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
屠宰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n7o6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79FA7YX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东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东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C7WD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丽	201805035650000003	BH021919	朱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玉洁	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21928	赵玉洁
朱丽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919	朱丽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锅炉房



项目区西侧厂房



项目区北侧空地



项目区现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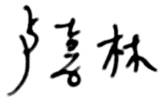


项目区现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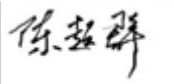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卢喜林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997900622
建设单位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1、完善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其准入要求。结合镇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分析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从遥感影像看，项目临近南侧村庄，项目运营期恶臭影响不容忽视，建议认真考虑厂址。报告指出“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那为什么还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完善污染源强核算，特别是恶臭气体排放源强。补充屠宰期间鸡只尸体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论证废气处置措施的可行性，特别是恶臭治理措施。补充粪污拉运影响评价内容。 3、完善固体废物排放源强分析，细化介绍厂区化尸池建设技术指标以及病害尸体无害化处理工艺，进一步分析厂区化尸池处置屠宰废物的可行性。 4、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相关要求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核实废水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投资估算、环保“三同时”验收等内容，完善编制依据，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图件。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1 年 9 月 5 日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陈超群	职务/职称	教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兵团设计院 13999205681	
建设单位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该报告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需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1、与自治区“三线一单”及昌吉州“三线一单”工作成果的符合性分析，按照《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补充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细化与该单元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结合镇区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析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2、核实物料衡算，如不可食用内脏的产生量前后不一致。分析化粪池恶臭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3、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监测要求。根据屠宰规模，复核屠宰废水的产生量，按照重点排污监管单位的要求，完善废水在线监测设施，统一前后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关注屠宰废水和恶臭的治理工作。					
专家签字	姓名： 					2021 年 9 月 5 日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专家姓名	钱钢	职务/职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3899834267
建设单位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明确规定，工业项目原则要进入依法设立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补充分析本项目选址与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2、补充说明羽毛是否需要清洗，如需要，补充介绍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明确产排源强。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规定，年评价指标包括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规范达标判定内容。 4、进一步说明恶臭源强确定的依据，核实恶臭源强。本项目待宰车间及屠宰车间通过机械排风处理臭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喷除臭剂的方式处理臭气，进一步分析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5、补充说明病死鸡的处理方式。本项目屠宰废弃物送至化粪池处理。补充说明化粪池处理工艺，补充说明化尸过程中臭气、废水等的源强及处理方式。 6、补充说明贮粪池规格，明确贮存方式，补充分析贮存过程中臭气、废水等的源强及处理方式。 7、补充说明事故池容积确定的依据，核实事故池容积。				
专家签字	钱钢		日期	2021 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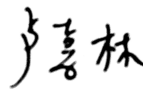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曹 鹏	职务/职称	教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石河子大学 13201091039	
建设单位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1.平面布置图太简单，环保设施等的位置要加上。 2.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水产生量按生产用水量的80%计算，生产废水为24000m³/a (65.75m³/d)。 这个比例有点低吧，剩下的水去哪了？ 3. 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70m³/d。 好像前面还有写50的，到底是多少！ 4.待宰区和屠宰区不上废气集中处理设施是否可行？ 5.请明确废水处理设施尺寸。 6.临时贮粪池的位置、尺寸、废气处理设施、粪便停留时间。 7.化尸池是如何处置的，请明确描述。 8.鸡毛的贮存量、方式、地点。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中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曹鹏 2021 年 9 月 5 日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陈勇	职务/职称	高 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99898660	
建设单位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报告表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分析本项目建设选址与地方乡镇规划的相符性。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动物屠宰场所选址要求完善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识别。 2、完善污染源强核算，报告表中主要恶臭气体排放源强核算依据性不足，补充通过类比分析得出污染物排放源强的可行性分析。补充屠宰期间鸡只尸体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完善固体废物排放源强分析（核实是否病死鸡、排放防疫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等），细化介绍厂区化尸池建设技术指标以及病害尸体无害化处理工艺。 3、进一步分析厂区化尸池处置本项目屠宰废物的可行性。完善依托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4、贮粪池应满足《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要求；完善项目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5、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 T39499-2020）中相关要求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明确环境管理要求。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中				打分（百分制）	65 分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1 年 9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姓名	卢喜林	职务/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97900622
项目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由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与会专家意见逐条认真修改，基本满足审批要求，可以作为本项目上报审批的依据。 专家签名：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姓名	陈超群	职务/职称	教高
工作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999205681
项目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由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与会专家意见逐条认真修改，基本满足审批要求，可以作为本项目上报审批的依据。 专家签名：陈超群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姓名	钱钢	职务/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899834267
项目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由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与会专家意见逐条认真修改，基本满足审批要求，可以作为本项目上报审批的依据。 专家签名： 钱钢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 曹鹏

职 务、职 称： 教授

所 在 单 位：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联 系 电 话： 13201091039

填表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根据修改后的《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及其修改说明，报告表基本符合要求。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不通过（ ）
签名：曹小东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人	陈 勇	工作单位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99898660	职务职称	高 工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报告表已按前次提出的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通过技术复核。 陈 勇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修改说明

卢喜林：

1、完善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其准入要求。结合镇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分析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从遥感影像看，项目临近南侧村庄，项目运营期恶臭影响不容忽视，建议认真考虑厂址。报告指出“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那为什么还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已修改，P4-9.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肉鸡屠宰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中第十二条轻工行业中第24条“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本项目年屠宰鸡300万只，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类包括“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与活禽屠宰加工相关的禁止要求包括“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

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防疫规定的”和“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本项目年屠宰鸡300万只，屠宰加工的动物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求。

2、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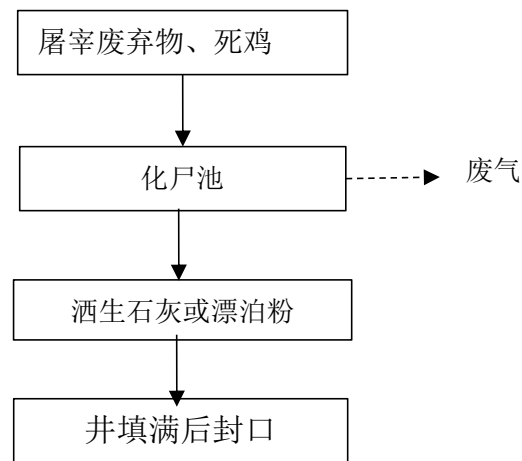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阜康市建成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乌-昌-石”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实行关停整合。 3、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4、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5、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锅炉为电锅炉。 3、本项目不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4、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污阜东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5、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土建。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内容之列。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2、完善污染源强核算，特别是恶臭气体排放源强。补充屠宰期间鸡只尸体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论证废气处置措施的可行性，特别是恶臭治理措施。补充粪污拉运影响评价内容。

已修改，见 P16-17、P24-31

二、屠宰废弃物、死鸡处置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屠宰废弃物、死鸡要及时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本项目应设置两个安全化尸池，用于处置饲养过程产生的死鸡。本项目拟在场区北侧建设两座安全化尸池，容积均为 30m³，井深 3m，池径 3m，化尸池为混凝土结构，井底及四周须做防渗层，铺设 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膜）等防渗材料进行人工防渗处理，池顶设投料口和密封盖。进行填埋时，坑底洒一层厚度为 2cm~5cm 的生石灰或漂泊粉等消毒药，在每次投入死尸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化尸池，又称密闭沉尸井，是指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地面挖坑后，采用砖和混凝土结构施工建设的密封池。化尸池处理技术，即以适量容积的化尸池沉积动物尸体，让其自然腐烂降解的方法。采用化尸池（井）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尸体，与掩埋法、焚烧法、化制法等相比，具有投资少、建池快、受外界条件限制少、投料方便、密封性好、臭味不易外泄、尸体腐烂快、生物安全隐患低、检修与清理方便、运行成本低等优点，是最为经济、易于推广的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方法。

1.1 废气源强分析

①接收区、生产区恶臭

项目采用电锅炉进行供热，因此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有接收区、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NH₃、H₂S 的产生源强采用臭气强度评价法及引用类比数据分析。本环评引用陈金宇发表的《肉类屠宰加工行业对环境主要影响及污染防治对

策》（气象与环境学报，第 22 卷第 5 期，2006 年 10 月）的经验统计数据：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屠宰车间与待宰区恶臭气体 NH_3 的浓度在 $15\text{-}30\text{mg/m}^3$ ， H_2S 的浓度在 $1.0\text{-}8.0\text{mg/m}^3$ 之间。该项目 NH_3 的浓度取 20mg/m^3 ， H_2S 的浓度取 5.0mg/m^3 。

产生速率类比参考《珠海市广湾供港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屠宰 400 万只禽类， NH_3 产生速率 0.01kg/h ， H_2S 产生速率 0.00005kg/h ，臭气浓度为 40（无量纲），本项目年屠宰活禽 300 万只， NH_3 产生速率取 0.001kg/h ， H_2S 产生速率取 0.00005kg/h ，臭气浓度取 40（无量纲）。

根据计算，项目待宰区、屠宰车间 NH_3 产生量为 0.008kg/d （ 2.92t/a ）， H_2S 产生量为 0.0004kg/d （ 0.146t/a ）。

屠宰车间、待宰车间均为封闭式，臭气能够有效收集，因此为进一步去除屠宰车间恶臭污染物，通过风机收集臭气，风机风量 $8000\text{m}^3/\text{h}$ ，收集到的臭气拟采用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吸附除臭，吸附率可达到 85%，除味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NH_3 排放量为 0.438t/a ， H_2S 排放量为 0.022t/a 。

表4-1生产区恶臭排放情况

产污排污环节		待宰区、屠宰区	
污染物种类		NH_3	H_2S
污染物产生量 t/a		2.92	0.146
污染物产生浓度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活性炭处理装置	
	治理工艺去除率%	85	8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5	0.007
污染物排放量 t/a		0.438	0.0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温度℃	25	
	编号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散发的化学物质，其主要成分是 NH_3 和 H_2S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的 BOD_5 去除量为 23.474t/a ，项目要求污水处理站密闭，加强绿化。由此可计算出 NH_3 、 H_2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73t/a （排放速率 0.008kg/h ）， 0.003t/a （排放速率 0.00003kg/h ）。

表4-2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情况

产污排污环节	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种类		NH_3	H_2S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73	0.003
污染物产生浓度		/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密闭污水处理站后喷洒生物除臭剂	
	治理工艺去除率%	60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0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	0.00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	/
	排气筒内径	/	/
	温度	/	/
	编号	/	/
	类型	/	/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综上，项目区无组织恶臭排放量为： NH_3 ： 0.039t/a ， H_2S ： 0.003t/a 。

③贮粪池恶臭

禽类粪便清理至临时贮粪池（位于待宰区的南侧， $2\text{m}\times 2\text{m}\times 1\text{m}=4\text{m}^3$ ）进行集中堆放，一个星期清理一次，贮存过程会产生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肉鸡鸡粪中总氮含量为 1.1g/d·只，本项目生产线家禽待宰间日均暂存量约为鸡 8219 只，则鸡粪中总氮含量为 3.3t/a；查阅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鸡粪氮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10%，其中 NH₃ 占氮挥发量的 25%，H₂S 含量约为 NH₃ 的 10%，则项目生产线固废暂存间的 NH₃、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825t/a、0.0825t/a

表4-3贮粪池恶臭排放情况

产污排污环节		贮粪池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
污染物产生量 t/a		0.825	0.0825
污染物产生浓度		/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加盖密闭后喷洒生物除臭剂	
	治理工艺去除率%	60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01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33	0.03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	/
	排气筒内径	/	/
	温度	/	/
	编号	/	/
	类型	/	/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④化粪池恶臭

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化粪池恶臭产生 NH₃0.14g/d(0.00005t/a)和 H₂S0.02g/d(0.000007t/a)。死鸡处理设施 2 个 30m³ 的化粪池，死鸡放入化粪池后投入烧碱等，再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通过阻隔后外排量较少。

1.2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恶臭污染治理核心工艺为活性炭吸附除臭：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恶臭气体充分接触，恶臭物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包括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 2 种，常温

状态下以物理吸附为主，物理吸附通过物理性力（如范德华力）使吸附质与吸附剂结合，具有速度快、无选择性等特点，因此恶臭物质（氨气、硫化氢）可以被活性炭吸附。

根据市场调查，屠宰车间普遍采取的恶臭治理措施为加强车间通风、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无组织臭气治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表 3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生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其中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含有：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屠宰车间恶臭治理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措施可行。

对于贮粪池区域产生的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在区域周边进行绿化来减少臭气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少臭气的扩散。

对于化粪池区域产生的臭气，通过投入烧碱等，再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在区域周边进行绿化来减少臭气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少臭气的扩散。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计算机处置措施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项目采取构筑物密闭、喷除臭剂以上等措施后废弃排放量均达标。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4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轻固体废物运输对运输路线沿线产生的环境影响，应做到以下几点：

- （1）在粪污运输车辆底部加装防漏衬垫，避免渗沥水渗出造成二次污染。在车辆顶部加盖篷布，即可避免影响城市景观，又可避免遗洒；
- （2）生活垃圾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做好防遗散、防臭措施；
- （3）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运输过程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危险废物，防止转运过程中发生事故排放。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让环境敏感点。危险废物应按要求装车、置警示标志。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固废运输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好本报告书提出的管理和处理措施，在固体废物产生、处置过程中加强管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完善固体废物排放源强分析，细化介绍厂区化粪池建设技术指标以及病害尸体无害化处理工艺，进一步分析厂区化粪池处置屠宰废物的可行性。

已修改，见 P38-42

四、运营期固废污染物

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工业固体废弃物，另一部分是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鸡粪便、屠宰废弃物、鸡毛以及污水处理站隔渣和污泥等。

（1）检疫废弃物

对到厂的活鸡进行检疫检验，包括证件验收、群体和个体检验。该工序会产生检疫废弃物，主要为检疫过程产生的废药品、废包装物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检疫医疗废物危废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危废代码为“841-005-01”。产生的检疫废弃物较少，由检疫人员带回其检疫部门处理。

（2）禽类粪便

项目禽类年屠宰量：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禽畜粪便排泄系数，本项目禽类粪便产生量取 0.125kg/只·天，本项目肉禽在屠宰前均在待宰车间临时存放，由于项目畜禽进厂后需当天全部宰杀，不需置留过夜，平均待宰临时存放时间为 2 小时，年屠宰肉禽 300 万只，则产生的禽类粪便量为 31.23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禽类粪便定期清理至临时贮粪池（2m×2m×1m=4m³）进行集中堆放，出售给附近农户做肥料，临时贮粪池无需冲洗。

（3）屠宰废弃物及死鸡

正常情况下检验工序产生的死鸡，一般是运输过程挤压致死。通过调查多家畜禽屠宰企业，发现一般情况下，在运输过程中挤压致死的鸡的产生量一般占运输量的万分之一左右，本次环评按活屠重的万分之一计，拟建项目鸡的活屠重为

5190t/a。因此，本项目产生死鸡的量为 0.52t/a。

项目生产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家禽的头和皮等废弃物，鸡屠宰废弃物产生系数约 0.01kg/只，则项目屠宰废物产生量约为 30t/a，由厂区的化粪池处置。

（4）鸡毛

项目鸡重量约 1.73kg/羽，羽毛量约占鸡重量的 5%，项目鸡毛的产生量约按 0.09kg/羽计，则项目鸡毛产生量约为 23.4t/a，鸡毛不进行清洗，脱毛机脱毛后沥干水分后直接外售，不进行贮存。

（5）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

参考同类项目，项目污水处理站隔渣主要为屠宰过程进入水中的废物，产生量约为 6t/a，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技术规范》（HJ2004-2010），不同工艺产生的污泥量不同，处理 1kg 的 BOD₅ 约产生 0.3-0.5kg 的污泥（含水率约 99%）。本项目按处理 1kg 的 BOD₅ 约产生 0.4kg 的污泥计算，本项目 BOD₅ 处理量为 23.474t/a，则污泥产生量约 9.39t/a（含水率为 99%），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6）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8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集后清运至阜康垃圾填埋场处置处理。

（1）屠宰废弃物、死鸡处置工艺可行性

屠宰废弃物、死鸡要及时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本项目应设置两个安全化粪池，用于处置饲养过程产生的死鸡。本项目拟在场区北侧建设两座安全化粪池，容积均为 20m³，井深 3m，池径 3m，化粪池为混凝土结构，井底及四周须做防渗层，铺设 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膜）等防渗材料进行人工防渗处理，池顶设投料口和密封盖。进行填埋时，坑底洒一层厚度为 2cm~5cm 的生石灰或漂泊粉等消毒药，在每次投入死尸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本次评价建议在场区内设置化粪池用于过渡期处置病死鸡，待阜康市相关配套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委托进行专业处置，届时可将化粪池填平封口，可最大限度减少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处置措施可行。

（3）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禽的处理措施

为避免宰前检疫的病死禽传染病的传播，项目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要求的容器、转运器械进行包装、转运，包装转运期间应注意防护措施，一旦发现检疫不合格现象即送至当地处置中心处理，厂内不设置暂存场所。

4、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相关要求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已修改见报 P31。

1.9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导则计算，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因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平原地貌，故参照本次评价参照 GB/T39499-2020 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进行计算；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按 GB/T39499-2020 规定选取，取值分别为 400、0.01、1.85、0.78。

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点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L (m)	取极差值 (m)	最终取值 (m)
屠宰车间、待宰圈、污水处理站	NH ₃	0.1005	0.20	9.5	50	100
	H ₂ S	0.0041	0.01	7.32	50	

结合计算结果提级后，本评价确定项目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为100m。

根据平面布置情况，全厂环境防护距离 100m 内无居民；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较为敏感的建筑。

5、核实废水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投资估算、环保“三同时”验收等内容，完善编制依据，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图件。

已修改，见 P14、22、44-45，附图附件

（2）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

表 3-8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污染物	COD (mg/L)	BOD5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pH	NH ₃ -N (mg/L)
三级 标准	≤500	≤250	≤300	≤50	6-9	-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屠宰车间、待宰间等恶臭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2		贮粪池、化尸池	定期清洗、喷洒除臭剂	2
3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为 80m ³ /d	20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5		畜禽粪便、死鸡、屠宰废弃物	贮粪池 1 座、化尸池 2 座	10
6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	5
7	生态	绿化	绿化	10
总计				59

六、“三同时”验收

本工程完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由企业自行进行验收调查。

环保验收的主要内容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环保工程	污染源		监测项目	设施或措施内容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或监测验收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接收区、生产区	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施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贮粪池、化粪池	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的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四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小于 60dB (A), 夜间小于 50dB (A)。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禽类粪便	禽类粪便定期清理至临时贮粪池进行集中堆放, 收集后给农户堆肥, 肥料用于旱地施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不合格活体、内脏等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中相关标准。	
		死鸡	由厂区的化尸池处置	/		
		屠宰废弃物	禽类粪便定期清理至临时贮粪池进行集中堆放, 收集后给农户堆肥, 肥料用于旱地施肥。	/		
		鸡毛	鸡毛收集后外售。	/		
		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	隔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泥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	

					1)及其修改单要求。
--	--	--	--	--	------------

陈超群：

1、与自治区“三线一单”及昌吉州“三线一单”工作成果的符合性分析，按照《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补充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细化与该单元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结合镇区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析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已修改，见报告P4-7、22.

2、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阜康市建成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乌-昌-石”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实行关停整合。 3、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4、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5、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锅炉为电锅炉。 3、本项目不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4、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污阜东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5、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土建。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内容之列。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八、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九运街镇九运村西凉片区。根据阜康市九运街镇的相关规划，本项目是独立选址，项目已取得阜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所在区域在阜康市九运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属于建设用地范围。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的要求。

项目区域现状生产供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水量满足使用需求。区域场地已经进行平整，项目区域交通运输便利。场址地块周边已有电力线路，满足本项目建设用电需求。项目地块内不存在地质灾害现象。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选址可行。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或关心点)	相对位置		规模及功能		保护要求及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km)	人口	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区周边居民	南侧	0.2	15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核实物料衡算，如不可食用内脏的产生量前后不一致。分析化粪池恶臭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已修改，见报告 P12、29-30

(2) 物料平衡

表 2-5 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量 t/a		产出量 t/a		备注
肉鸡	5190	白条鸡	4596	产品
		可食用内脏	540	产品
		鸡毛	23.4	外售
		死鸡	0.52	化粪池处置
		屠宰废弃物	30	
合计	5190	合计	5190	

1.2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恶臭污染治理核心工艺为活性炭吸附除臭：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恶臭气体充分接触，恶臭物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包括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 2 种，常温状态下以物理吸附为主，物理吸附通过物理性力（如范德华力）使吸附质与吸附剂结合，具有速度快、无选择性等特点，因此恶臭物质（氨气、硫化氢）可以被活性炭吸附。

根据市场调查，屠宰车间普遍采取的恶臭治理措施为加强车间通风、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无组织臭气治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表 3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生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其中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含有：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屠宰车间恶臭治理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措施可行。

对于贮粪池区域产生的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在区域周边进行绿化来减少臭气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少臭气的扩散。

对于化尸池区域产生的臭气，通过投入烧碱等，再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在区域周边进行绿化来减少臭气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少臭气的扩散。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计算机处置措施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项目采取构筑物密闭、喷除臭剂以上等措施后废弃排放量均达标。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监测要求。根据屠宰规模，复核屠宰废水的产生量，按照重点排污监管单位的要求，完善废水在线监测设施，统一前后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已修改，见报告 P49.

(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营期应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环境保护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根据项目特点，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2。

表5-2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四周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的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钱刚：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明确规定，工业项目原则要进入依法设立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补充分析本项目选址与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已修改，见 P4-9.

八、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九运街镇九运村西凉片区。根据阜康市九运街镇的相关规划，本项目是独立选址，项目已取得阜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所在区域在阜康市九运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属于建设用地范围。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的要求。

项目区域现状生产供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水量满足使用需求。区域场地已经进行平整，项目区域交通运输便利。场址地块周边已有电力线路，满足本项目建设用电需求。项目地块内不存在地质灾害现象。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选址可行。

2、补充说明羽毛是否需要清洗，如需要，补充介绍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明确产排源强。

已修改，见 P39.

(3) 鸡毛

项目鸡重量约 1.73kg/羽，羽毛量约占鸡重量的 5%，项目鸡毛的产生量约按 0.09kg/羽计，则项目鸡毛产生量约为 23.4t/a，鸡毛不进行清洗，脱毛机脱毛后沥干水分后直接外售。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规定，年评价指标包括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规范达标判定内容。

已修改，见 P18-19.

本次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65	35	185.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	70	160	42.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CO 的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为达标；O₃ 的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为达标；颗粒物 PM_{2.5}、PM₁₀ 的年评价指标均为超标，因此本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4、进一步说明恶臭源强确定的依据，核实恶臭源强。本项目待宰车间及屠宰车间通过机械排风处理臭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喷除臭剂的方式处理臭气，进一步分析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已修改，见 P28-30.

1.2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3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推荐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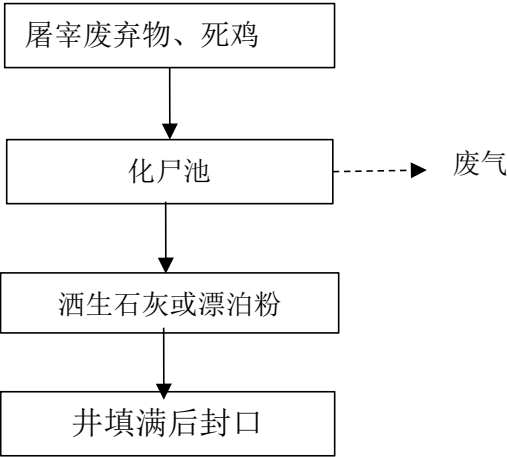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计算机处置措施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项目采取构筑物密闭、喷除臭剂以上等措施后废弃排放量均达标。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补充说明病死鸡的处理方式。本项目屠宰废弃物送至化粪池处理。补充说明化粪池处理工艺，补充说明化粪池过程中臭气、废水等的源强及处理方式。

已修改，见 P16-17.

二、屠宰废弃物、死鸡处置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屠宰废弃物、死鸡要及时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本项目应设置两个安全化尸池，用于处置饲养过程产生的死鸡。本项目拟在场区北侧建设两座安全化尸池，容积均为 30m³，井深 3m，池径 3m，化尸池为混凝土结构，井底及四周须做防渗层，铺设 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膜）等防渗材料进行人工防渗处理，池顶设投料口和密封盖。进行填埋时，坑底洒一层厚度为 2cm~5cm 的生石灰或漂泊粉等消毒药，在每次投入死尸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化尸池，又称密闭沉尸井，是指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地面挖坑后，采用砖和混凝土结构施工建设的密封池。化尸池处理技术，即以适量容积的化尸池沉积动物尸体，让其自然腐烂降解的方法。采用化尸池（井）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尸体，与掩埋法、焚烧法、化制法等相比，具有投资少、建池快、受外界条件限制少、投料方便、密封性好、臭味不易外泄、尸体腐烂快、生物安全隐患低、检修与清理方便、运行成本低等优点，是最为经济、易于推广的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方法。

⑤化尸池恶臭

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化尸池恶臭产生 NH₃0.14g/d(0.00005t/a)和 H₂S0.02g/d(0.000007t/a)。死鸡处理设施 2 个 30m³ 的化尸池，死鸡放入化尸池后投入烧碱等，再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通过阻隔后外排量较少。

6、补充说明贮粪池规格，明确贮存方式，补充分析贮存过程中臭气、废水等的

源强及处理方式。

已修改，见 P26-27.

⑥贮粪池恶臭

禽类粪便定期清理至临时贮粪池（2m×2m×1m=4m³）进行集中堆放，会产生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肉鸡鸡粪中总氮含量为 1.1g/d·只，本项目生产线家禽待宰间日均暂存量约为鸡 8219 只，则鸡粪中总氮含量为 3.3t/a；查阅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鸡粪氮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10%，其中 NH₃ 占氮挥发量的 25%，H₂S 含量约为 NH₃ 的 10%，则项目生产线固废暂存间的 NH₃、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825t/a、0.0825t/a

表4-2贮粪池恶臭排放情况

产污排污环节		贮粪池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
污染物产生量 t/a		0.825	0.0825
污染物产生浓度		/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加盖密闭后喷洒生物除臭剂	
	治理工艺去除率%	60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01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33	0.03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	/
	排气筒内径	/	/
	温度	/	/
	编号	/	/
	类型	/	/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7、补充说明事故池容积确定的依据，核实事故池容积。

已修改，见 P43-44.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相关内容，其中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1：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1：无储罐；

V2：发生事故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假设同一时间发生火灾1处，消防时厂区消防用水量按5L/s，持续0.5小时灭火喷淋，则本项目厂区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9\text{m}^3$ ；V3： $V_3=0\text{m}^3$ ；V4： $V_4=65.8\text{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按《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规定，降雨强度按一年降雨天数内的平均日降雨强度计算： $V_5=6.28$ 。根据以上相关参数取值，计算得：

$$V_{\text{总}} = (0+9-0) + 65.8+6.28=81.08\text{m}^3$$

因此本项目事故池总容积须达到 85m^3 ，可以满足事故状态废水的收集。企业拟设置 85m^3 的应急池（地下），位于车间附近，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不得占用容积，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曹鹏：

1、平面布置图太简单，环保设施等的位置要加上。

已修改，见附图。

2、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水产生量按生产用水量的80%计算，生产废水为24000m³/a (65.75m³/d)。这个比例有点低吧，剩下的水去哪了？

已修改，见 P12-13.

5.2 排水

(1) 屠宰废水

本项目屠宰废水产生量按屠宰用水量的80%计算，屠宰废水为24000m³/a (65.8m³/d)。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后，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2) 车间清洗废水

项目屠宰车间、待宰圈等建筑面积为600m²，地面每天冲洗一次，冲洗用水量以15L/m²计，约9m³/d (3285t/a)，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按车间清洗用水量的80%计算，车间清洗废水2628m³/a (7.2m³/d)。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后，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33.6m³/a (0.64m³/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后，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3、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70m³/d。好像前面还有写50的，到底是多少！

已修改，见报告 P11.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80m³/h）处理后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4. 待宰区和屠宰区不上废气集中处理设施是否可行？

已修改，见报告 P24-25.

①接收区、生产区恶臭

项目采用电锅炉进行供热，因此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有接收区、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NH₃、H₂S 的产生源强采用臭气强度评价法及引用类比数据分析。本环评引用陈金宇发表的《肉类屠宰加工行业对环境主要影响及污染防治对策》（气象与环境学报，第 22 卷第 5 期，2006 年 10 月）的经验统计数据：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屠宰车间与待宰区恶臭气体 NH₃ 的浓度在 15-30mg/m³，H₂S 的

浓度在 1.0-8.0mg/m³ 之间。该项目 NH₃ 的浓度取 20mg/m³，H₂S 的浓度取 5.0mg/m³。

产生速率类比参考《珠海市广湾供港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屠宰 400 万只禽类，NH₃ 产生速率 0.01kg/h，H₂S 产生速率 0.00005kg/h，臭气浓度为 40（无量纲），本项目年屠宰活禽 300 万只，NH₃ 产生速率取 0.001kg/h，H₂S 产生速率取 0.00005kg/h，臭气浓度取 40（无量纲）。

根据计算，项目待宰区、屠宰车间 NH₃ 产生量为 0.008kg/d（2.92t/a），H₂S 产生量为 0.0004kg/d（0.146t/a）。

屠宰车间、待宰车间均为封闭式，臭气能够有效收集，因此为进一步去除屠宰车间恶臭污染物，通过风机收集臭气，风机风量 8000m³/h，收集到的臭气拟采用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吸附除臭，吸附率可达到 85%，除味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NH₃ 排放量为 0.438t/a，H₂S 排放量为 0.022t/a。

5.请明确废水处理设施尺寸。

已修改，见报告P9.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约141.09m²，日处理量80m³，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6、临时贮粪池的位置、尺寸、废气处理设施、粪便停留时间。

已修改, 见报告 P25-26.

⑦贮粪池恶臭

禽类粪便清理至临时贮粪池（位于待宰区的南侧，2m×2m×1m=4m³）进行集中堆放，一个星期清理一次，贮存过程会产生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肉鸡鸡粪中总氮含量为 1.1g/d·只，本项目生产线家禽待宰间日均暂存量约为鸡 8219 只，则鸡粪中总氮含量为 3.3t/a；日产日清，查阅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鸡粪氮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10%，其中 NH₃ 占氮挥发量的 25%，H₂S 含量约为 NH₃ 的 10%，则项目生产线固废暂存间的 NH₃、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825t/a、0.0825t/a，加盖密闭后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通过阻隔后外排量较少。

7、化粪池是如何处置的，请明确描述。

已修改, 见报告 P41.

(1) 屠宰废弃物、死鸡处置工艺可行性

屠宰废弃物、死鸡要及时处理,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要求, 本项目应设置两个安全化尸池, 用于处置饲养过程产生的死鸡。本项目拟在场区北侧建设两座安全化尸池, 容积均为 20m³, 井深 3m, 池径 3m, 化尸池为混凝土结构, 井底及四周须做防渗层, 铺设 HDPE 膜 (高密度聚乙烯膜) 等防渗材料进行人工防渗处理, 池顶设投料口和密封盖。进行填埋时, 坑底洒一层厚度为 2cm~5cm 的生石灰或漂泊粉等消毒药, 在每次投入死尸后, 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 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本次评价建议在场区内设置化尸池用于过渡期处置病死鸡, 待阜康市相关配套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委托进行专业处置, 届时可将化尸池填平封口, 可最大限度减少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处置措施可行。

8. 鸡毛的贮存量、方式、地点。

已修改, 见报告 P40.

(3) 鸡毛

项目鸡重量约 1.73kg/羽, 羽毛量约占鸡重量的 5%, 项目鸡毛的产生量约按 0.09kg/羽计, 则项目鸡毛产生量约为 23.4t/a, 鸡毛不进行清洗, 脱毛机脱毛后沥干水分后直接外售, 不进行贮存。

陈勇

1、补充分析本项目建设选址与地方乡镇规划的相符性。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动物屠宰场所选址要求完善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识别。

已修改，见报告 P6-9。

六、与《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对屠宰场设置有如下原则，列表对比如下：

表 1-2 屠宰场设置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厂区周围无受污染的水体、产生有害气体、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符合要求
2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厂区内禁止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	厂区统一由市政供水、供电，厂区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厂区主要道路混凝土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厂区无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	符合要求
3	厂区运输畜禽车辆出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 4m、深 0.3m 以上的消毒池；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 1 座与门同宽、长 5m、深 0.3m 的消毒池。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设置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	符合要求
4	应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将车间温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预冷设施温度控制在 0~4℃；分割车间温度控制在 12℃ 以下；冻结间温度控制在-28℃ 以下；冷藏储存库温度控制在 -18℃ 以下	项目设预冷区，预冷设施温度控制在 0~4℃；分割处理车间温度控制在 12℃ 以下；冻库冰箱温度控制在 -18℃ 以下。	符合要求
5	屠宰间面积充足，应保证操作符合要求。不应在同一屠宰间，同时屠宰不同种类的畜禽。应在适当位置设置检查岗位，检查胴体及产品卫生情况。	项目屠宰车间面积充足；各屠宰车间设有检查岗位，检查胴体及产品卫生情况	符合要求
6	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项目营运期均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符合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中选址及厂区规划相关要求。

七、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评价对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中对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具体要求，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如下表：

表 1-3 动物防疫条件对照表

序号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选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 500m 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3000m 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m 以上。	项目所在地 500 范围内无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项目所在地 3km 范围内无种畜禽场；项目所在地 200 范围内无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项目所在地 3km 范围内无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符合
3	布局	厂区周围建有围墙。	项目厂区周围建设围墙。	符合
4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分别设置 1 座与门同宽，长 5m、深 0.3m 的消毒池。	符合
5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场内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布置，并布置有绿化等隔离设施。	符合
6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	符合
7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分别设置。	符合
8		屠宰车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屠宰车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符合
9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场内设有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符合
10		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场内设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隔离间）、急宰间。	符合
11	设施设备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Lx 的照明设备。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应为 350Lx 的照明设备。	符合
12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材料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符合
13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应为 600Lx 的照明设备。	符合
14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厂区设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厂区设置填埋井。	符合

序号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5	其他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项目营运期均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中相关规定。

八、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九运街镇九运村西凉片区。根据阜康市九运街镇的相关规划，本项目是独立选址，项目已取得阜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所在区域在阜康市九运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属于建设用地范围。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的要求。

项目区域现状生产供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水量满足使用需求。区域场地已经进行平整，项目区域交通运输便利。场址地块周边已有电力线路，满足本项目建设用电需求。项目地块内不存在地质灾害现象。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选址可行。

2、完善污染源强核算，报告表中主要恶臭气体排放源强核算依据性不足，补充通过类比分析得出污染物排放源强的可行性分析。补充屠宰期间鸡只尸体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完善固体废物排放源强分析（核实是否病死鸡、排放防疫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等），细化介绍厂区化粪池建设技术指标以及病害尸体无害化处理工艺。

已修改，见报批 P16-17、24-28.

1.1 废气源强分析

①待宰区、生产区恶臭

项目采用电锅炉进行供热，因此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有待宰区、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NH₃、H₂S 的产生源强采用臭气强度评价法及引用类比数据法分析。本环评引用陈金宇发表的《肉类屠宰加工行业对环境主要影响及污染防治对策》（气象与环境学报，第 22 卷第 5 期，2006 年 10 月）的经验统计数据：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屠宰车间与待宰区恶臭气体 NH₃ 的浓度在 15-30mg/m³，H₂S 的浓度在 1.0-8.0mg/m³ 之间。该项目 NH₃ 的浓度取 20mg/m³，H₂S 的浓度取 5.0mg/m³。

产生速率类比参考《珠海市广湾供港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屠宰 400 万只禽类，NH₃ 产生速率 0.01kg/h，H₂S 产生速率 0.00005kg/h，臭气浓度为 40（无量纲），本项目年屠宰活禽 300 万只，NH₃ 产生速率取 0.001kg/h，H₂S 产生速率取 0.00005kg/h，臭气浓度取 40（无量纲）。

根据计算，项目待宰区、屠宰车间 NH₃ 产生量为 0.008kg/d（2.92t/a），H₂S 产生量为 0.0004kg/d（0.146t/a）。

屠宰车间、待宰车间均为封闭式，臭气能够有效收集，因此为进一步去除屠宰车间恶臭污染物，通过风机收集臭气，风机风量 8000m³/h，收集到的臭气拟采用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吸附除臭，吸附率可达到 85%，除味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NH₃ 排放量为 0.438t/a，H₂S 排放量为 0.022t/a。

表4-1生产区恶臭排放情况

产污排污环节		待宰区、屠宰区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
污染物产生量 t/a		2.92	0.146
污染物产生浓度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活性炭处理装置	
	治理工艺去除率%	85	8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5	0.007
污染物排放量 t/a		0.438	0.0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温度℃	25	
	编号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散发的化学物质，其主要成分是 NH₃ 和 H₂S。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

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的 BOD₅ 去除量为 23.474t/a，项目要求污水处理站密闭，加强绿化。由此可计算出 NH₃、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73t/a（排放速率 0.008kg/h），0.003t/a（排放速率 0.00003kg/h）。

表4-2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情况

产污排污环节	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73	0.003	
污染物产生浓度	/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密闭污水处理站后喷洒生物除臭剂	
	治理工艺去除率%	60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0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	0.00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	/
	排气筒内径	/	/
	温度	/	/
	编号	/	/
	类型	/	/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综上，项目区无组织恶臭排放量为：NH₃：0.039t/a，H₂S：0.003t/a。

⑧贮粪池恶臭

禽类粪便清理至临时贮粪池（位于待宰区的南侧，2m×2m×1m=4m³）进行集中堆放，一个星期清理一次，贮存过程会产生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肉鸡鸡粪中总氮含量为 1.1g/d·只，本项目生产线家禽待宰间日均暂存量约为鸡 8219 只，则鸡粪中总氮含量为 3.3t/a；查阅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鸡粪氮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10%，其中 NH₃ 占氮挥发量的 25%，H₂S 含量约为 NH₃ 的 10%，则项目生产线固废暂存间的 NH₃、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825t/a、0.0825t/a

表4-3贮粪池恶臭排放情况

产污排污环节	贮粪池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
污染物产生量 t/a		0.825	0.0825
污染物产生浓度		/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加盖密闭后喷洒生物除臭剂	
	治理工艺去除率%	60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01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33	0.03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	/
	排气筒内径	/	/
	温度	/	/
	编号	/	/
	类型	/	/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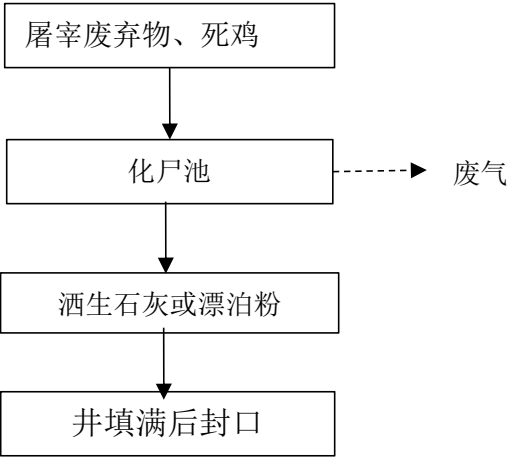
⑨化粪池恶臭

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化粪池恶臭产生 NH₃0.14g/d(0.00005t/a)和 H₂S0.02g/d(0.000007t/a)。死鸡处理设施 2 个 30m³ 的化粪池,死鸡放入化粪池后投入烧碱等,再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通过阻隔后外排量较少。

(1) 检疫废弃物

对到厂的活鸡进行检疫检验,包括证件验收、群体和个体检验。该工序会产生检疫废弃物,主要为检疫过程产生的废药品、废包装物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检疫医疗废物危废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危废代码为“841-005-01”。产生的检疫废弃物较少,由检疫人员带回其检疫部门处理。

二、屠宰废弃物、死鸡处置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屠宰废弃物、死鸡要及时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本项目应设置两个安全化尸池，用于处置饲养过程产生的死鸡。本项目拟在场区北侧建设两座安全化尸池，容积均为 30m³，井深 3m，池径 3m，化尸池为混凝土结构，井底及四周须做防渗层，铺设 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膜）等防渗材料进行人工防渗处理，池顶设投料口和密封盖。进行填埋时，坑底洒一层厚度为 2cm~5cm 的生石灰或漂泊粉等消毒药，在每次投入死尸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化尸池，又称密闭沉尸井，是指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81-2001）要求，地面挖坑后，采用砖和混凝土结构施工建设的密封池。化尸池处理技术，即以适量容积的化尸池沉积动物尸体，让其自然腐烂降解的方法。采用化尸池（井）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尸体，与掩埋法、焚烧法、化制法等相比，具有投资少、建池快、受外界条件限制少、投料方便、密封性好、臭味不易外泄、尸体腐烂快、生物安全隐患低、检修与清理方便、运行成本低等优点，是最为经济、易于推广的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方法。

3、进一步分析厂区化尸池处置本项目屠宰废物的可行性。完善依托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已修改，见 P41、35。

（1）屠宰废弃物、死鸡处置措施

屠宰废弃物、死鸡要及时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81-2001) 要求, 本项目应设置两个安全化尸池, 用于处置饲养过程产生的死鸡。本项目拟在场区北侧建设两座安全化尸池, 容积均为 20m^3 , 井深 3m , 池径 3m , 化尸池为混凝土结构, 井底及四周须做防渗层, 铺设 HDPE 膜 (高密度聚乙烯膜) 等防渗材料进行人工防渗处理, 池顶设投料口和密封盖。进行填埋时, 坑底洒一层厚度为 $2\text{cm}\sim 5\text{cm}$ 的生石灰或漂泊粉等消毒药, 在每次投入死尸后, 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 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本次评价建议在场区内设置化尸池用于过渡期处置病死鸡, 待阜康市相关配套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委托进行专业处置, 届时可将化尸池填平封口, 可最大限度减少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处置措施可行。

2.4 废水排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此种极端不利情况下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机械故障、停电等事故导致水处理效率为“0”, 收集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镇下水道, 将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质影响。

因此项目须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的运行维护管理, 制定以厂长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生产责任制,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配备双电源供电, 尽可能防止出现全厂停电情况; 对主要设备都应有随时可启动的备用设备。另外, 环评要求在污水处理站西侧设置 1 座容积为 100m^3 的应急事故池, 用于暂存污水处理站事故或维修时的生产废水。

阜东污水厂位于九运街镇新湖村北侧, 距离项目区 10.4km , 项目区与污水处理厂已接管, 污水接入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处理规模为 $2\text{万 m}^3/\text{d}$, 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高级氧化处理+深度处理”, 接纳阜康产业园东部片区内企业生产、生活废水, 处理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已于 2018 年 6 月底建成投入运行。

4、贮粪池应满足《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 要求; 完善项目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已修改, 见 P25-26。

⑩贮粪池恶臭

禽类粪便清理至临时贮粪池 (位于待宰区的南侧, $2\text{m}\times 2\text{m}\times 1\text{m}=4\text{m}^3$) 进行集中堆放, 一个星期清理一次, 贮存过程会产生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肉鸡鸡粪中总氮含量为 1.1g/d·只，本项目生产线家禽待宰间日均暂存量约为鸡 8219 只，则鸡粪中总氮含量为 3.3t/a；查阅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鸡粪氮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10%，其中 NH₃ 占氮挥发量的 25%，H₂S 含量约为 NH₃ 的 10%，则项目生产线固废暂存间的 NH₃、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825t/a、0.0825t/a

表4-3贮粪池恶臭排放情况

产污排污环节		贮粪池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
污染物产生量 t/a		0.825	0.0825
污染物产生浓度		/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加盖密闭后喷洒生物除臭剂	
	治理工艺去除率%	60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01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33	0.03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	/
	排气筒内径	/	/
	温度	/	/
	编号	/	/
	类型	/	/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5、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 T39499-2020）中相关要求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明确环境管理要求。

1.9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导则计算，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因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平原地貌，故参照本次评价参照 GB/T39499-2020 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进行计算；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按 GB/T39499-2020 规定选取，取值分别为 400、0.01、1.85、0.78。

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点	污 染 物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L (m)	取极差值 (m)	最终取值 (m)
屠宰车间、待宰圈、污水处理站	NH ₃	0.1005	0.20	9.5	50	100
	H ₂ S	0.0041	0.01	7.32	50	

结合计算结果提级后，本评价确定项目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为100m。

根据平面布置情况，全厂环境防护距离100m内无居民；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较为敏感的建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13009605161
建设地点	阜康市九运街镇九运村西凉片区		
地理坐标	E88°4'0.083", N44°10'52.5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的“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投资〔2021〕7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9
环保投资占比（%）	11.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07.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肉鸡屠宰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分别为：“C1351牲畜屠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九运街镇九运村西凉片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阜康市监测站 2020 年空气质量统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从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资源高效利用、确保必不可少的环境容量角度，不应突破资源利用最高限制。本项目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用电、用水均由市政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用电需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拟建项目位于厂区
---------	--

内工业用地，不产生其它生态影响。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其建设不违背地方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和相关环境准入的要求。 三、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阜康市建成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A6.1、表 3.4-2B1）。 2、“乌-昌-石”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实行关停整合。 3、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4、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5、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表 3.4-2B1 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锅炉为电锅炉。 3、本项目不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2、表 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 ₂ 、NO _x 、烟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本项目不属于表2-3A6.1、表 3.4-2B1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本项目不涉及SO ₂ 、NO _x 、烟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4、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污阜东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5、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土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	1、本项目不属于表2-3A6.1、表 3.4-2B1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内容之列。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表2-3A6.1、表 3.4-2B1中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四、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方法主要为焚烧法、化制法、高温法、深埋

发和硫酸分解法，项目病死动物采用厂区化制法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其处理方式满足《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提出的要求。

五、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厂选址的要求：①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③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周边无影响本项目新建的企业，屠宰车间位于厂房内，受到外环境的废气的影响相对较小。

项目区域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厂选址的要求。

六、与《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对屠宰场设置有如下原则，列表对比如下：

表 1-2 屠宰场设置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厂区周围无受污染的水体、产生有害气体、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符合要求

	2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厂区内禁止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	厂区统一由市政供水、供电，厂区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厂区主要道路混凝土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厂区无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	符合要求									
	3	厂区运输畜禽车辆出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 4m、深 0.3m 以上的消毒池；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 1 座与门同宽、长 5m、深 0.3m 的消毒池。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设置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	符合要求									
	4	应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将车间温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预冷设施温度控制在 0~4℃；分割车间温度控制在 12℃ 以下；冻结间温度控制在-28℃ 以下；冷藏储存库温度控制在-18℃ 以下	项目设预冷区，预冷设施温度控制在 0~4℃；分割处理车间温度控制在 12℃ 以下；冻库储存库温度控制在-18℃ 以下。	符合要求									
	5	屠宰间面积充足，应保证操作符合要求。不应在同一屠宰间，同时屠宰不同种类的畜禽。应在适当位置设置检查岗位，检查胴体及产品卫生情况。	项目屠宰车间面积充足；各屠宰车间设有检查岗位，检查胴体及产品卫生情况	符合要求									
	6	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项目营运期均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符合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中选址及厂区规划相关要求。 七、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评价对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中对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具体要求，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如下表： 表 1-3 动物防疫条件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分类</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序号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选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 500m 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3000m 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m 以上。	项目所在地 500 范围内无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项目所在地 3km 范围内无种畜禽场；项目所在地 200 范围内无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项目所在地 3km 范围内无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符合
	3	布局	厂区周围建有围墙。	项目厂区周围建设围墙。	符合
	4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分别设置 1 座与门同宽，长 5m、深 0.3m 的消毒池。	符合
	5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场内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布置，并布置有绿化等隔离设施。	符合
	6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	符合
	7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分别设置。	符合
	8		屠宰车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屠宰车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符合
	9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场内设有办公室和休息室。	符合
	10		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场内设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隔离间）、急宰间。	符合
	11	设施设备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Lx 的照明设备。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应为 350Lx 的照明设备。	符合
	12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材料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符合
	13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	本项目进场前检疫。	符合
	14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厂区设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厂区设置填埋井。	符合

	15	其他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项目营运期均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中相关规定。 八、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九运街镇九运村西凉片区。根据阜康市九运街镇的相关规划，本项目是独立选址，项目已取得阜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所在区域在阜康市九运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属于建设用地范围。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的要求。 项目区域现状生产供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水量满足使用需求。区域场地已经进行平整，项目区域交通运输便利。场址地块周边已有电力线路，满足本项目建设用电需求。项目地块内不存在地质灾害现象。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阜康市九运街镇九运村西凉片区（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88°4'0.083"，N44°10'52.58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区北侧现状为空地，南侧现状为锅炉房，西侧为空厂房；东侧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项目内容：总占地面积 9582.03m ² （2 层），建筑面积 3326.27m ² ，其中职工宿舍及办公区域建筑面积为 957.28m ² （2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599.8m ² ；新建家禽屠宰生产线一条，年处理家禽 300 万只。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家禽屠宰车间	面积为 1599.8m ² ，新建家禽屠宰生产线一条，对进场检疫合格的畜禽进行屠宰，年处理家禽 300 万只。	已建成厂房
		家禽待宰圈	位于屠宰车间南侧，共 1F，建筑面积约 185.67m ² 。	
	辅助工程	服务用房	值班室、办公区域面积为 957.28m ²	
		观察隔离圈	位于家禽待宰圈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待宰圈区域内，主要用于疑似和检疫不合格家禽的观察隔离。	新建
		车辆消毒池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均设置 1 座与门同宽、长 5m、深 0.3m 的消毒池，用于运输车辆轮胎消毒。消毒池内投放二氯异氰尿酸钠粉，浓度满足 2g/L。	
		无害化处理	位于西侧，设 2 口化粪池，用于厂区的死禽类处理。	
	储运工程	冰箱	位于屠宰车间东北侧，主要用于屠宰后禽类肉冷藏或冷冻，最大冷冻能力 2t/d。	已建成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连接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80m ³ /d）处理后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供暖、供热	项目区采用电锅炉采暖、供热	新建
	环保	废气	机械通风、及时清扫	新建

工程			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约 141.09m ² ，日处理量 80m ³ ，污水处理站密闭，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喷洒除臭剂.	新建
	废水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约 141.09m ² ，日处理量 80m ³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新建
	固废	禽类粪便	及时清理，给周边农户堆肥处理后用于旱地施肥；	新建
		鸡毛	集中收集外售。	新建
		死鸡、屠宰废弃物	利用厂区的化粪池处置，位于厂区西南部，容积约 3.5m ³	新建
		污水处理设备隔渣、污泥	隔渣收集后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拉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立垃圾收集箱，定期清运。	新建

二、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脱毛机	套	1
2	屠宰链条动力	套	1
3	烫毛机	套	1
4	冰柜	个	1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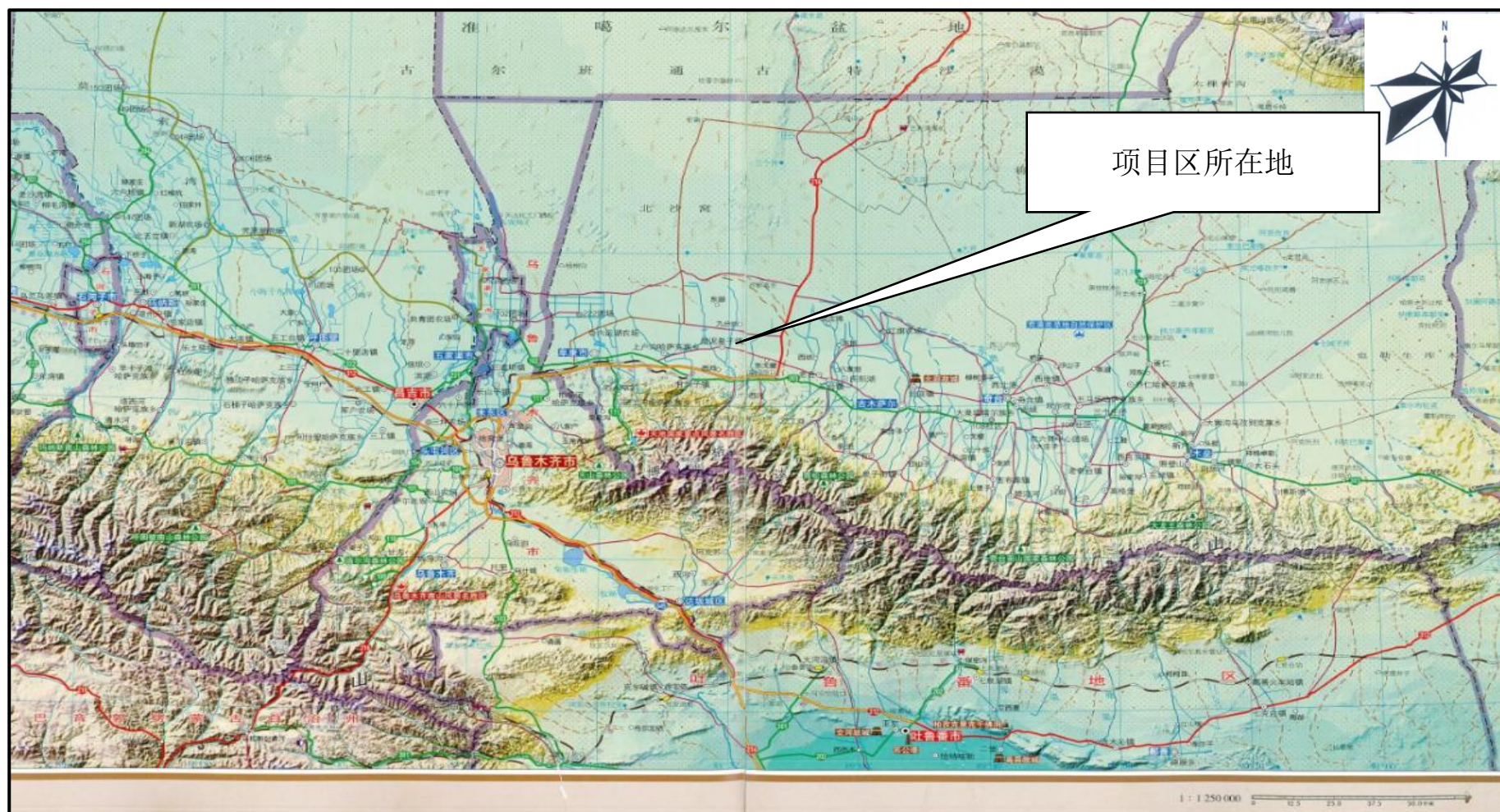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鸡	300 万	羽/a
水	30292	t/a
电	150000	KW.h/a
消毒剂	2	t/a
除臭剂	0.2	t/a

除臭剂：主要用生物除臭剂大力克、万洁芬等。喷洒后可用于降低厂区产生的恶臭。

消毒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主要为畜、禽活体消毒，饮用水消毒，畜、禽舍空气、地面、粪便等环境消毒、除臭。产品特点具有高效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区与周边环境关系卫星图

杀灭各种有害细菌和病毒，预防畜、禽疫情、病害的发生，净化和改善畜、禽舍的环境。对于易染病的禽类及珍稀动物，实验动物养殖，更是必不可少的高效、安全药剂。

四、产品方案

(1) 产品及产量

项目年屠宰肉鸡 300 万只，每只活鸡重 1.73kg，产出白条鸡 1.336kg，产出率为 77.2%；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1	白条鸡	4596	t/a
2	可食用内脏	540	t/a

(2) 物料平衡

表 2-5 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量 t/a		产出量 t/a		备注
肉鸡	5190	白条鸡	4596	产品
		可食用内脏	540	产品
		鸡毛	23.4	外售
		死鸡	0.52	
		屠宰废弃物	30	化尸池处置
合计	5190	合计	5190	

五、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城镇供水管网供给。供水方式为市政统一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生活用水定额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中相关用水定额计算。

5.1 给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65d，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92m³/a。生活用水全部为新鲜水。

(2) 屠宰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屠宰用水，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的相关规定，屠宰用水包括圈栏冲洗、宰

前淋洗、宰后烫毛、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用水。因此，本项目屠宰废水包括屠浸烫脱毛、胴体冲洗、胴体预冷、内脏清洗、场地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屠宰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百只}$ ，则项目屠宰用水量为 30000t/a （ $82.2\text{m}^3/\text{d}$ ）。根据规范内容屠宰废水已包括车间冲洗水及待宰毛鸡区冲洗废水，不再单独计算。

（3）车间清洗用水

项目屠宰车间、待宰圈等建筑面积为 600m^2 ，地面每天冲洗一次，冲洗用水量以 $15\text{L}/\text{m}^2$ 计，约 $9\text{m}^3/\text{d}$ （ 3285t/a ）。

5.2 排水

（1）屠宰废水

本项目屠宰废水产生量按屠宰用水量的80%计算，屠宰废水为 $24000\text{m}^3/\text{a}$ （ $65.8\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后，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2）车间清洗废水

项目屠宰车间、待宰圈等建筑面积为 600m^2 ，地面每天冲洗一次，冲洗用水量以 $15\text{L}/\text{m}^2$ 计，约 $9\text{m}^3/\text{d}$ （ 3285t/a ），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按车间清洗用水量的90%计算，车间清洗废水 $2956.5\text{m}^3/\text{a}$ （ $8.16\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后，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3）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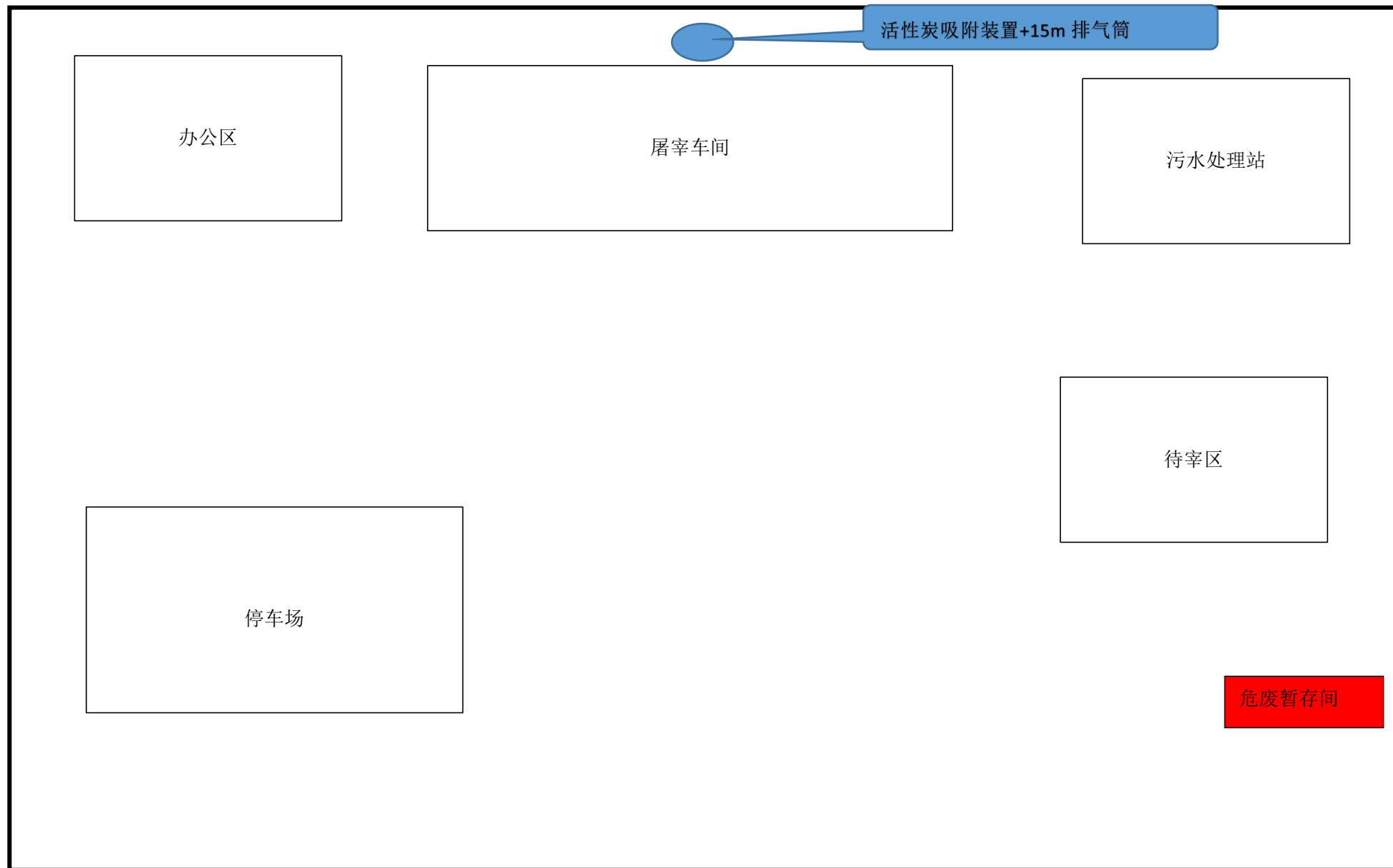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3.6\text{m}^3/\text{a}$ （ $0.64\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后，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天数为365天，采用1班制，每班8小时。

六、平面布置

项目区北侧为屠宰车间，厂区东侧为待宰区，西侧为办公区；东侧为污水治理区。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3。



附图 3、平面布置示意图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	屠宰车间、待宰间等恶臭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2		贮粪池、化尸池	定期清洗、喷洒除臭剂	2
3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为 80m³/d	20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5		畜禽粪便、死鸡、屠宰废弃物	贮粪池 1 座、化尸池 2 座	10
6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	5
7	生态	绿化	绿化	10
总计			59	

一、屠宰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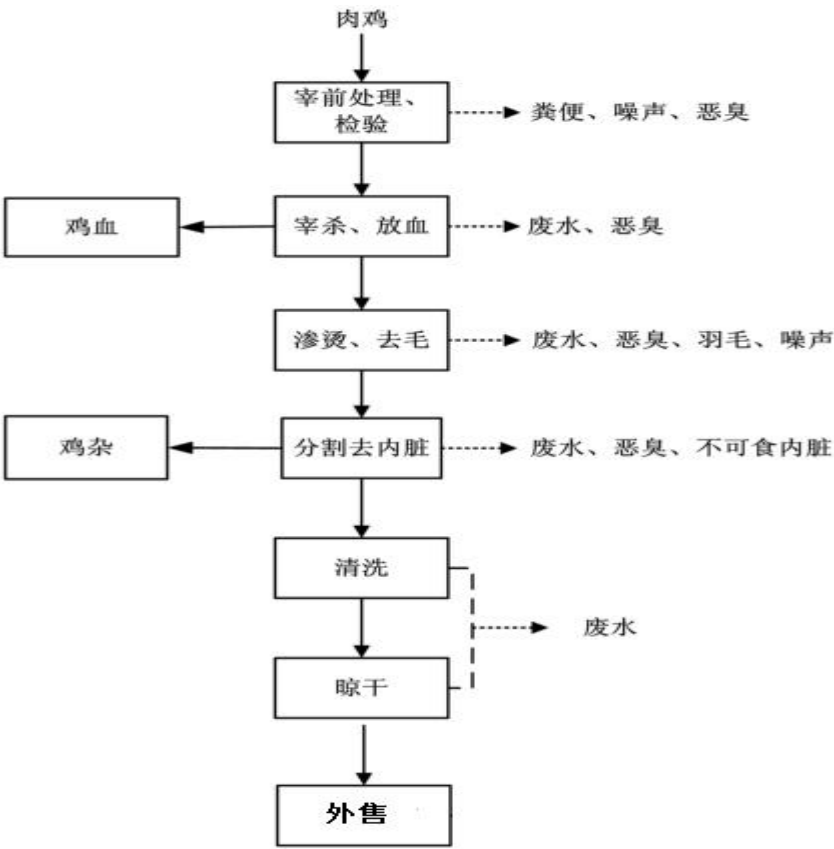


表 2-1 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宰前处理、检验

对到厂的活鸡进行检疫检验，包括证件验收、群体和个体检验。该工序会产生检疫废弃物、粪便、噪声及恶臭。产生的检疫废弃物较少，由检疫人员带回其检疫部门处理。

②宰杀、放血

人工宰杀，宰杀后进行放血，时间为 2.5~3 分钟左右。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干净，影响鸡肉的品质；放血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鸡肉失重，降低出肉率。宰杀、放血过程会产生副产品：鸡血，污染物为废水、恶臭。

③渗烫、去毛

放血后的鸡体被送往烫毛机进行热烫（电加热水），热烫温度在 59~61℃，热烫时间为 40~90s。保证热烫温度的均匀性，防止烫白、烫不透。热烫后的鸡体进入脱毛机进行机械脱毛。渗烫、去毛过程有副产品：羽毛，污染物有：废水、噪声、恶臭。

④分割去内脏

用专门工具或手工将鸡体开膛，掏出内脏。摘除内脏后，用清水将鸡体内外清洗干净，送至预冷区。器具上的血、粪便、脂肪等污物，用清水清洗干净并消毒。取出的内脏经分类后清洗干净，并包装后速冻储藏。该工序产生的可食鸡杂为副产品，废水、恶臭及不可食内脏为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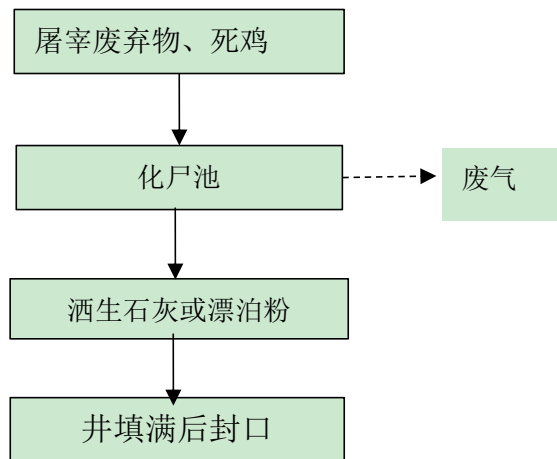
⑤清洗晾干

经清洗干净的鸡体迅速送入冷却水池进行预冷，冷却时间在 35~40min，冷却水温控制在 10℃ 以下，鸡体向水流相反方向移动，冷却后的鸡体胸部肌肉温度中心温度降至 12℃ 以下。冷却完成后将鸡体进行沥干 2~3min，然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清洗晾干工序有废水产生。

⑥杀菌、外售

项目屠宰好的鸡进行紫外线杀菌消毒后外售。

二、屠宰废弃物、死鸡处置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屠宰废弃物、死鸡要及时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本项目应设置两个安全化尸池，用于处置饲养过程产生的死鸡。本项目拟在场区北侧建设两座安全化尸池，容积均为 30m³，井深 3m，池径 3m，化尸池为混凝土结构，井底及四周须做防渗层，铺设 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膜）等防渗材料进行人工防渗处理，池顶设投料口和密封盖。进行填埋时，坑底洒一层厚度为 2cm~5cm 的生石灰或漂泊粉等消毒药，在每次投入死尸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化尸池，又称密闭沉尸井，是指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地面挖坑后，采用砖和混凝土结构施工建设的密封池。化尸池处理技术，即以适量容积的化尸池沉积动物尸体，让其自然腐烂降解的方法。采用化尸池（井）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尸体，与掩埋法、焚烧法、化制法等相比，具有投资少、建池快、受外界条件限制少、投料方便、密封性好、臭味不易外泄、尸体腐烂快、生物安全隐患低、检修与清理方便、运行成本低等优点，是最为经济、易于推广的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方法。

三、产排污环节

（1）废气

大气污染源主要屠宰车间、待宰区产生的恶臭以及化尸池产生恶臭。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90~110dB（A）。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与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1) 数据来源				
	基本污染物：本次采用资料收集法，收集了阜康市监测站2020年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标准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单位：μg/m 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年均值	日均值	小时均值
	1	SO ₂	60	150	500
	2	NO ₂	40	80	200
	3	PM ₁₀	70	150	/
	4	PM _{2.5}	35	75	/
	5	一氧化碳（CO）	/	4000	10000
	6	臭氧（O ₃ ）	/	160	200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 _i —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 _i —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 ³ ；					
C _{oi} —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 ³ 。					
(4) 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65	35	185.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	70	160	42.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CO 的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为达标；O₃ 的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为达标；颗粒物 PM_{2.5}、PM₁₀ 的年评价指标均为超标，因此本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5、补充监测

（1）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均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中有关规定。

（2）监测时间及频率

本项目由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区进行监测。氨、硫化氢监测 3 天，取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采样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的观测。

（3）评价标准

特征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硫化氢	0.01	/	/	mg/m ³
2	氨	0.2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评价方法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_i—单因子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基本污染物 i 的年评价浓度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年平均浓度, CO 取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O_3 取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其他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 $\mu g/m^3$;

C_{0i} — i 类污染物 i 的浓度标准, $\mu g/m^3$ 。

当 $P_i > 1$ 时, 说明环境中 i 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 当 $P_i \leq 1$ 时, 则说明 i 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 P_i 值越大, 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占标 率%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1	H_2S 项目区下风向	<0.002	<20	0	0
2	NH_3 项目区下风向	0.15~0.19	75~95	0	0
3	臭气浓度项目区下风向	<10	50	0	0

由上表可知: 根据监测结果,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的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中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1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 本工程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 在此不对地表水做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所以, 本项目不对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

2.2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210-2016) 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 无需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3.1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根据项目区周围环境现状, 在本项目区域厂界四周各设一个噪声监

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9 日，昼、夜各进行一次。监测因子为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3.2 监测方法

测量方法采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对项目区背景噪声进行声压级测量（以 A 声级计）；测量仪器：AWA621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3.3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4 监测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1#（项目区东侧）	44.9	40.5
2#（项目区南侧）	43.9	41.1
3#（项目区西侧）	44.5	39.4
4#（项目区北侧）	42.9	40.1

3.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场址四周监测点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中“其他行业”，故类别为 IV 类，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

	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或关心点)</th><th colspan="2">相对位置</th><th colspan="2">规模及功能</th><th rowspan="2">保护要求及保护级别</th></tr><tr><th>方位</th><th>距离(km)</th><th>人口</th><th>功能</th></tr><tr><td>大气环境</td><td>项目区周边居民</td><td>南侧</td><td>0.2</td><td>150</td><td>居民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或关心点)	相对位置		规模及功能		保护要求及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km)	人口	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区周边居民	南侧	0.2	15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或关心点)			相对位置		规模及功能			保护要求及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km)	人口	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区周边居民	南侧	0.2	15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有组织废气项目运营期 NH₃、H₂S、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th>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th></tr><tr><td>硫化氢</td><td>0.06</td><td>15m, 0.33</td></tr><tr><td>氨</td><td>1.5</td><td>15m, 4.9</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d>15m, 2000 无量纲</td></tr></table> （2）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 表 3-9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table><tr><th>污染物</th><th>COD (mg/L)</th><th>BOD5 (mg/L)</th><th>SS (mg/L)</th><th>pH</th><th>NH₃-N (mg/L)</th></tr><tr><td>三级标准</td><td>≤500</td><td>≤250</td><td>≤300</td><td>6-9</td><td>-</td></tr></table> （3）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3-10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源（类）</th><th>污染</th><th>污染物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h>监控位</th></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	0.06	15m, 0.33	氨	1.5	15m, 4.9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m, 2000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mg/L)	BOD5 (mg/L)	SS (mg/L)	pH	NH ₃ -N (mg/L)	三级标准	≤500	≤250	≤300	6-9	-	污染源（类）	污染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	0.06	15m, 0.33																												
氨	1.5	15m, 4.9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m, 2000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mg/L)	BOD5 (mg/L)	SS (mg/L)	pH	NH ₃ -N (mg/L)																									
三级标准	≤500	≤250	≤300	6-9	-																									
污染源（类）	污染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																										

	型)	物				置
运营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	占地厂界外 1m	
		夜间	50dB（A）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不合格活体、内脏等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COD、NH₃-N 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					



附图 4 项目区监测布点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无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不再进一步不说明。项目施工过程仅为设备安装，目前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进入待生产阶段，施工期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车辆运输扬尘、噪声、少量生活垃圾，施工期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无施工期遗留问题。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源分析及措施可行性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待宰区、生产区恶臭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1.1 废气源强分析 ①待宰区、生产区恶臭 项目采用电锅炉进行供热，因此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有待宰区、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NH₃、H₂S 的产生源强采用臭气强度评价法及引用类比数据法分析。本环评引用陈金宇发表的《肉类屠宰加工行业对环境主要影响及污染防治对策》（气象与环境学报，第 22 卷第 5 期，2006 年 10 月）的经验统计数据：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屠宰车间与待宰区恶臭气体 NH₃ 的浓度在 15-30mg/m³，H₂S 的浓度在 1.0-8.0mg/m³ 之间。该项目 NH₃ 的浓度取 20mg/m³，H₂S 的浓度取 5.0mg/m³。 产生速率类比参考《珠海市广湾供港农产品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年屠宰 400 万只禽类，NH₃ 产生速率 0.01kg/h，H₂S 产生速率 0.00005kg/h，臭气浓度为 40（无量纲），本项目年屠宰活禽 300 万只，NH₃ 产生速率取 0.001kg/h，H₂S 产生速率取 0.00005kg/h，臭气浓度取 40（无量纲）。 根据计算，项目待宰区、屠宰车间 NH₃ 产生量为 0.008kg/d（2.92t/a），H₂S 产生量为 0.0004kg/d（0.146t/a）。 屠宰车间、待宰车间均为封闭式，臭气能够有效收集，因此为进一步去

除屠宰车间恶臭污染物，通过风机收集臭气，风机风量 8000m³/h，收集到的臭气拟采用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吸附除臭，吸附率可达到 85%，除味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NH₃ 排放量为 0.438t/a，H₂S 排放量为 0.022t/a。

表4-1 生产区恶臭排放情况

产污排污环节		待宰区、屠宰区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
污染物产生量 t/a		2.92	0.146
污染物产生浓度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活性炭处理装置	
	治理工艺去除率%	85	8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5	0.007
污染物排放量 t/a		0.438	0.0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温度℃	25	
	编号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散发的化学物质，其主要成分是 NH₃ 和 H₂S。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的 BOD₅ 去除量为 23.474t/a，项目要求污水处理站密闭，加强绿化。由此可计算出 NH₃、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73t/a（排放速率 0.008kg/h），0.003t/a（排放速率 0.00003kg/h）。

表4-2 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情况

产污排污环节		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73	0.003

污染物产生浓度		/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密闭污水处理站后喷洒生物除臭剂	
	治理工艺去除率%	60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0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	0.00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	/
	排气筒内径	/	/
	温度	/	/
	编号	/	/
	类型	/	/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综上，项目区无组织恶臭排放量为：NH₃：0.039t/a，H₂S：0.003t/a。

③贮粪池恶臭

禽类粪便清理至临时贮粪池（位于待宰区的南侧，2m×2m×1m=4m³）进行集中堆放，一个星期清理一次，贮存过程会产生恶臭。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肉鸡鸡粪中总氮含量为 1.1g/d·只，本项目生产线家禽待宰间日均暂存量约为鸡 8219 只，则鸡粪中总氮含量为 3.3t/a；查阅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鸡粪氮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10%，其中 NH₃ 占氮挥发量的 25%，H₂S 含量约为 NH₃ 的 10%，则项目生产线固废暂存间的 NH₃、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825t/a、0.0825t/a。

表4-3 贮粪池恶臭排放情况

产污排污环节	贮粪池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	
污染物产生量 t/a	0.825	0.0825	
污染物产生浓度	/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加盖密闭后喷洒生物除臭剂	
	治理工艺去除率%	60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011
污染物排放量 t/a		0.33	0.03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	/
	排气筒内径	/	/
	温度	/	/
	编号	/	/
	类型	/	/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	

④化尸池恶臭

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化尸池恶臭产生 NH_3 0.14g/d（0.00005t/a）和 H_2S 0.02g/d（0.000007t/a）。死鸡处理设施 2 个 30m^3 的化尸池，死鸡放入化尸池后投入烧碱等，再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通过阻隔后外排量较少。

表 4-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风机风量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 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待宰区、生产区恶臭	NH_3	文献法	2.92	1.0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00	85	是	/	0.438	0.15	8000
		H_2S		0.146	0.05						/	0.022	0.007	
/	污水处理站	NH_3		0.073	/	无组织	密闭污水处理	/	60	是	/	0.03	/	/
		H_2S		0.003	/			/	60	是	/	0.001	/	/

							站后 喷洒 生物 除臭 剂										
/	贮 粪 池	N H ₃		0.825	/		喷 洒 生 物 除 臭 剂		60	是	/	0.33	/	/			
		H ₂ S		0.082 5	/		喷 洒 生 物 除 臭 剂	/	60	是	/	0.033	/	/			
/	化 尸 池	N H ₃		0.000 05	/		喷 洒 生 物 除 臭 剂	/	/	是	/	0.000 05	/	/			
		H ₂ S		0.000 07	/		生 物 除 臭 剂	/	/	是	/	0.000 07	/	/			

1.2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恶臭污染治理核心工艺为活性炭吸附除臭：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恶臭气体充分接触，恶臭物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包括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 2 种，常温状态下以物理吸附为主，物理吸附通过物理性力（如范德华力）使吸附质与吸附剂结合，具有速度快、无选择性等特点，因此恶臭物质（氨气、硫化氢）可以被活性炭吸附。

根据市场调查，屠宰车间普遍采取的恶臭治理措施为加强车间通风、喷

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无组织臭气治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表 3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生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其中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含有：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屠宰车间恶臭治理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措施可行。

对于贮粪池区域产生的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在区域周边进行绿化来减少臭气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少臭气的扩散。

对于化粪池区域产生的臭气，通过投入烧碱等，再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在区域周边进行绿化来减少臭气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少臭气的扩散。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计算机处置措施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项目采取构筑物密闭、喷除臭剂以上等措施后废弃排放量均达标。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
DA001	待宰、屠宰车间	一般排放口	15	0.03	25

1.4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全厂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NH ₃	18.75	1.0	活性炭处理装置	/	4.9	达标
	H ₂ S	2.1	0.05		/	0.33	达标

1.5 非正常工况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时，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 50%，则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设备故障	NH ₃	1.0	1	1	对项目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避免设备故障
			H ₂ S	0.05	1	1	

根据表 4-7 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季度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半年一次	

1.7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导则计算，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因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平原地貌，故参照本次评价参照 GB/T39499-2020 中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计算公式进行计算；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按GB/T39499-2020 规定选取，取值分别为 400、0.01、1.85、0.78。

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 排放源 点	污 染 物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L (m)	取极差值(m)	最终取值(m)
屠宰车 间、待宰 圈、污水 处理站	NH ₃	1.0	0.20	9.5	50	100
	H ₂ S	0.05	0.01	7.32	50	

结合计算结果提级后，本评价确定项目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为100m。

根据平面布置情况，全厂环境防护距离 100m 内无居民；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较为敏感的建筑。

二、废水

2.1 水污染源分析及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加工废水水质本次环评取最大值进行计算。

表 4-10 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指 标	CODcr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pH
废水浓度 范围	1500-2000	750-1000	750-1000	50-150	50-200	6.5-7.5

表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排 污环节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27190.1m ³ /a）					
污染物种类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染物产生量 t/a	/	54.38	27.19	27.19	4.08	5.44
污染物产生浓度	6-9	2000	1000	1000	150	200
排放形式	间接排放					
治理设 施	处理能 力	80m ³ /d				
	治理工	待宰间冲洗水、饲养废水、屠宰废水和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				

	艺	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厌氧+好氧+消毒”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中规定的可行技术方法，因此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是可行的					
	治理工艺去除率%	/	94	97	98	88	92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6-9	120	30	20	18	16
污染物排放量 t/a		/	3.44	0.82	0.54	0.49	0.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					

2.2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屠宰污水生化处理采用格栅+隔油沉淀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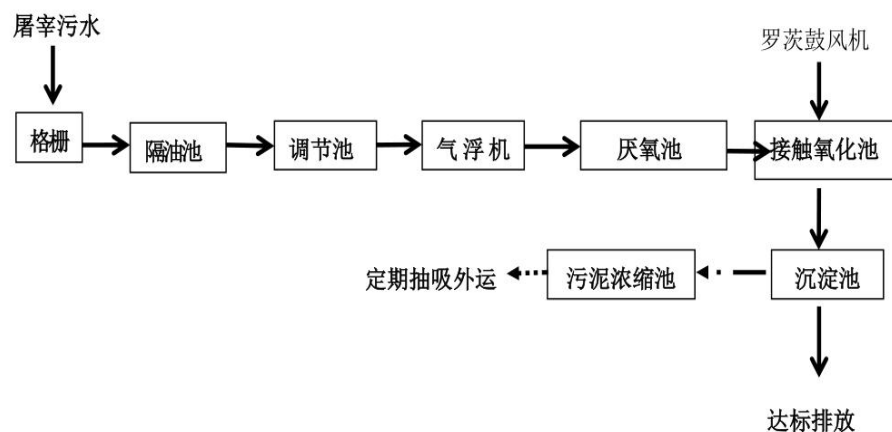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格栅渠

污水中含有毛发粪便等一些大块杂物，这些杂物进入后续处理设施会形成浮渣，甚至堵塞管路和设备，必须予以隔除。结合本项目污水水量大小，本设计中拟采用机械格栅作为初级拦污措施。

隔油池

屠宰污水中含有部分油污，通过隔油池去除水中的油污，减小后续系统

的处理负荷。

调节池

屠宰污水的生产特点，决定了废水排放的不均衡性，每天冲洗废水往往集中在几个时段、几小时内，这几小时的排水量通常占到全天排水量的85~90%，短时间排出如此大的水量，会对处理设施造成大的冲击负荷，为此，本设计中适当扩大调节池的容积，使其可以容纳半天的水量，缓和对设施的冲击。

气浮机

气浮机是溶气系统在水中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空气以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其浮在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的水处理设备。气浮机优点在于它固-液分离设备具有投资少、占地面极小、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管理方便等特点。

厌氧池

厌氧反应过程，包括水解，酸化，产乙酸和产甲烷等。通过不同的微生物参与底物的转化过程而将底物转化为最终产物--沼气、水等无机物。在厌氧消化反应过程中参与反应的厌氧微生物主要有以下几种:①水解-发酵(酸化)细菌，它们将复杂结构的底物水解发酵成各种有机酸，乙醇，糖类，氢和二氧化碳；②乙酸化细菌，它们将第一步水解发酵的产物转化为氢、乙酸和二氧化碳；③产甲烷菌，它们将简单的底物如乙酸、甲醇和二氧化碳、氢等转化为甲烷。

接触氧化池

废水经缺氧段处理后,进入好氧处理系统.控制该好氧段 $DO=2\sim 4mg/L$ 。

生物接触氧化法又称淹没式生物滤池，其形式是在曝气池内填充填料并让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同时以一定的流速流经填料。经过一段时间，在填料上布满由多种好氧微生物而形成的生物膜。充氧污水与生物膜充分接触，污水中的有机物在多种好氧微生物新陈代谢作用下，被吸收、消化而去除，使污水得以净化。生物接触氧化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和生物滤池两者之间的生物化学处理技术，是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生物接触氧化池是利用固着在填料上的生物膜吸附与氧化废水中的有机物。其特点：一是

氧化池内供微生物固着的填料全部淹没在废水中；二是池内采用氧利用率高的曝气设备鼓风的曝气方法，提供微生物氧化有机物所需要的氧量，同时对污水起搅拌混合作用；三是净化废水主要靠填料上的生物膜，但氧化池废水中尚有一定浓度的悬浮生物量，对废水起一定的净化作用。因而兼具两者优点。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的特点在于：工艺流程简单，运行操作方便，不产生污泥膨胀，抗冲击负荷能力强。特别是填料上的生物膜含有大量、多种微生物，形成了一个稳定的生态系统和生物链，从而处理效率很高，由此也缩小了池容，减小了占地面积。特别是对较高浓度的有机废水，当其与缺氧过程的水解酸化技术联合使用并且接触氧化池采用多格串联运行的情况下，可以很容易的实现污水足够的停留时间，因此可以取得理想的处理效果，保证出水水质。

MBR 池

利用重力沉淀的原理进行固液分离，部分污泥回流至 O1 池补充池内的活性污泥，剩余污泥由污泥斗排至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	1 次/半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禽类加工三级标准
	总氮（注）	1 次/半年	
	总磷	1 次/半年	
	SS、BOD ₅ 、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 次/半年	

注：总氮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须采用自动监测。

2.4 废水排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此种极端不利情况下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机械故障、停电等事故导致水处理效率为“0”，收集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镇下水道，将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质影响。

因此项目须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定以厂长经理为第

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生产责任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备双电源供电，尽可能防止出现全厂停电情况；对主要设备都应有随时可启动的备用设备。另外，环评要求在污水处理站西侧设置 1 座容积为 100m³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暂存污水处理站事故或维修时的生产废水。

阜东污水厂位于九运街镇新湖村北侧，距离项目区 10.4km，项目区与污水处理厂已接管，污水接入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高级氧化处理+深度处理”，接纳阜康产业园东部片区内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处理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底建成投入运行。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dB (A)
1	脱毛机	套	1	100
2	屠宰链条动力	套	1	120
3	烫毛机	套	1	110
4	冰柜	台	2	100

3.1 预测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w_1 + 10 \lg(Q / 4\pi r_1^2 + 4 / R)$$

式中：L₁——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1}——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₁——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m²；

Q——方向因子，无量纲值。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4)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

$$L_{w2}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r_0) = L_w - 20 \lg r_0 - 8$$

(7)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8)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n, i} 10^{0.1 L_{Ain, i}} + \sum_{j=1}^M t_{out, j} 10^{0.1 L_{Aout, j}}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9) 多声源对某个受声点的理论估算方法, 是将几个声源的 A 声级按能量叠加, 等效为合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的理论声级, 其公式为:

$$L_{\text{合}}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ext{合}}$ ——受声点总等效声级, dB(A); N ——声源总数

L_i ——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3.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 综合考虑隔声材料的效果, 使室内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室外声源, 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 再与背景值叠加, 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

表 4-14 项目声环境现状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44.9	40.5
2# (项目区南侧)	43.9	41.1
3# (项目区西侧)	44.5	39.4
4# (项目区北侧)	42.9	40.1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 尽可能选择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

(2) 在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等因素, 进行合理布局以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3) 对设备加强减振处理措施, 并加强厂区管理, 降低噪声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检各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消除隐患, 维持区域较好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	------	------	------	------

厂界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企业自行委托
------	----------	---------	-------	--------

四、运营期固废污染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工业固体废物，另一部分是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鸡粪便、屠宰废弃物、鸡毛以及污水处理站隔渣和污泥等。

(1) 检疫废弃物

对到厂的活鸡进行检疫检验，包括证件验收、群体和个体检验。该工序会产生检疫废弃物，主要为检疫过程产生的废药品、废包装物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检疫医疗废物危废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危废代码为“841-005-01”。产生的检疫废弃物较少，由检疫人员带回其检疫部门处理。

(2) 禽类粪便

项目禽类年屠宰量：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497-2009)》禽畜粪便排泄系数，本项目禽类粪便产生量取 0.125kg/只·天，本项目肉禽在屠宰前均在待宰车间临时存放，由于项目畜禽进厂后需当天全部宰杀，不需置留过夜，平均待宰临时存放时间为 2 小时，年屠宰肉禽 300 万只，则产生的禽类粪便量为 31.23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禽类粪便定期清理至临时贮粪池（2m×2m×1m=4m³）进行集中堆放，出售给附近农户做肥料，临时贮粪池无需冲洗。

(3) 屠宰废弃物及死鸡

正常情况下检验工序产生的死鸡，一般是运输过程挤压致死。通过调查多家畜禽屠宰企业，发现一般情况下，在运输过程中挤压致死的鸡的产生量一般占运输量的万分之一左右，本次环评按活屠重的万分之一计，拟建项目鸡的活屠重为 5190t/a。因此，本项目产生死鸡的量为 0.52t/a。

项目生产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家禽的头和皮等废弃物，鸡屠宰废弃物产生系数约 0.01kg/只，则项目屠宰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30t/a，由厂区的化粪池处置。

(4) 鸡毛

项目鸡重量约 1.73kg/羽，羽毛量约占鸡重量的 5%，项目鸡毛的产生量约按 0.09kg/羽计，则项目鸡毛产生量约为 23.4t/a，鸡毛不进行清洗，脱毛机脱毛后沥干水分后直接外售，不进行贮存。

(5) 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

参考同类项目，项目污水处理站隔渣主要为屠宰过程进入水中的废物，产生量约为 6t/a，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技术规范》(HJ2004-2010)，不同工艺产生的污泥量不同，处理 1kg 的 BOD₅ 约产生 0.3-0.5kg 的污泥（含水率约 99%）。本项目按处理 1kg 的 BOD₅ 约产生 0.4kg 的污泥计算，本项目 BOD₅ 处理量为 26.05t/a，则污泥产生量约 10.42t/a，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6) 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置有 1 个排气筒，屠宰车间、待宰车间的排气筒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每季度更换 1 次，按 30kg/次计算，则失效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4.2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8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集后清运至阜康垃圾填埋场处置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营运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年排放量(t/a)	最终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1.825	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825	垃圾填埋场
2	生产过程	禽类粪便		固态	4.38	禽类粪便定期清理至临时贮粪池进行集中堆放，收集后给农户堆肥，肥料用于旱地施肥。	4.38	禽类粪便定期清理至临时贮粪池进行集中堆放，收集后给农户

								堆肥，肥料用于旱地施肥。
3		死鸡		固态	0.52	由厂区的化尸池处置	0.52	由厂区的化尸池处置
4		屠宰废弃物、		固态	30		30	
5		鸡毛		固态	23.4	鸡毛收集后外售	23.4	鸡毛收集后外售
6		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		固态	6	隔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6	隔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10.42		10.42	
7		废活性炭		固态	0.12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0.12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4.3 固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屠宰废弃物、死鸡处置措施

屠宰废弃物、死鸡要及时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本项目应设置两个安全化尸池，用于处置饲养过程产生的死鸡。本项目拟在场区北侧建设两座安全化尸池，容积均为 20m³，井深 3m，池径 3m，化尸池为混凝土结构，井底及四周须做防渗层，铺设 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膜）等防渗材料进行人工防渗处理，池顶设投料口和密封盖。进行填埋时，坑底洒一层厚度为 2cm~5cm 的生石灰或漂泊粉等消毒药，在每次投入死尸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

本次评价建议在场区内设置化尸池用于过渡期处置病死鸡，待阜康市相关配套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委托进行专业处置，届时可将化尸池填平封口，可最大限度减少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处置措施可

行。

(2) 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禽的处理措施

为避免宰前检疫的病死禽传染病的传播，项目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要求的容器、转运器械进行包装、转运，包装转运期间应注意防护措施，一旦发现检疫不合格现象即送至当地处置中心处理，厂内不设置暂存场所。

4.4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轻固体废物运输对运输路线沿线产生的环境影响，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在粪污运输车辆底部加装防漏衬垫，避免渗沥水渗出造成二次污染。在车辆顶部加盖篷布，即可避免影响城市景观，又可避免遗洒；
- (2) 生活垃圾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做好防遗散、防臭措施；
- (3) 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置。运输过程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危险废物，防止转运过程中发生事故排放。运输路线应尽量避让环境敏感点。危险废物应按要求装车、置警示标志。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固废运输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好本报告书提出的管理和处理措施，在固体废物产生、处置过程中加强管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生产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进行评估，提出预防、应急与减缓措施。

5.1 恶臭污染事故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站由于处理规模较小（80m³/d），相应臭气强度较低，并且在产生臭气区域外围有针对性的喷洒除臭剂，可以有效地减轻臭气污染。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远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中二级标准要求，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5.2 水污染事故影响预测

最严重的水污染事故是污水处理站完全瘫痪，厂区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

入阜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但此种情况出现的概率极低。

污水处理站的事故风险将产生较大的环境损失，会导致短时间内废水不达标进入阜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因此，应加强事故防范定期检修污水处理站，保证其运转正常，使发生风险的概率将至最低。杜绝事故性排水发生，易出现故障的设备要定期检修或更换设备，发生事故时及时停止厂区生产作业，废水进入事故池中，严禁该部分事故废水直接排放。为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拟在厂区靠近污水处理站旁建一座事故池（85m³），并采取防渗措施。总体而言，项目风险隐患较小，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污水收集与储存池核算如下：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相关内容，其中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₁：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₁：无储罐；

V₂：发生事故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假设同一时间发生火灾1处，消防时厂区消防用水量按5L/s，持续0.5小时灭火喷淋，则本项目厂区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V₂=9m³；V₃：V₃=0m³；V₄：V₄=65.8m³；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按《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规定，降雨强度按一年降雨天数内的平均日降雨强度计算：V₅=6.28。根据以上相关参数取值，计算得：

$$V_{\text{总}} = (0 + 9 - 0) + 65.8 + 6.28 = 81.08\text{m}^3$$

因此本项目事故池总容积须达到 85m³，可以满足事故状态废水的收集。企业拟设置 85m³ 的应急池（地下），位于车间附近，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不得占用容积，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六、“三同时”验收

本工程完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由企业自行进行验收调查。

环保验收的主要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环 保 工 程	污染源		监测项目	设施或措施内容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或监测验收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待宰区、生产区	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贮粪池、化粪池	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的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四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禽类粪便		禽类粪便定期清理至临时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废 物 治 理 措 施			粪池进行集中堆放，收集后给农户堆肥，肥料用于旱地施肥。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不合格活体、内脏等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16548-2006)中相关标准。
		死鸡	由厂区的化粪池处置	/	
		屠宰废弃物	禽类粪便定期清理至临时贮粪池进行集中堆放，收集后给农户堆肥，肥料用于旱地施肥。	/	
		鸡毛	鸡毛收集后外售。	/	
		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	隔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	
		废活性炭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待宰区、生产区	NH ₃ 、H ₂ S	喷洒除臭剂、构筑物尽可能密闭、厂区周边加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污水处理站			
水环境	屠宰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的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1）禽类粪便：禽类粪便定期清理至临时贮粪池进行集中堆放，收集后给农户堆肥，肥料用于旱地施肥。 （2）死鸡、屠宰废弃物：厂区的化尸池处置。 （3）鸡毛：鸡毛收集后外售。 （4）污水处理站隔渣、污泥：污水处理站隔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理。 （5）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集后清运至阜康垃圾填埋场处置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在厂区靠近污水处理站旁建一座事故池（可容纳 4h 事故排水量：65m ³ ），并采取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内容 (1) 环境管理 项目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境保护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①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②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③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④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⑤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⑥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⑦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3) 管理办法 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 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4)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	---

①贯彻执行试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根据环保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要求及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自身的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具体要求以进行统筹安排。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见表 5-1。

表5-1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实施者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空气 污染	制定设备维护管理责任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水污 染	制定各个污水处理排放设施的维护制度，保证其正常运行			
噪声 污染	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有固定堆放场所，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制定规章制度，确保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环境 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2.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2 排污口监测

废气、废水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2.3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营期应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环境保护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根据项目特点，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3。

表5-3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四周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	COD、BOD ₅ 、 NH ₃ -N、SS、 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肉类加工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表 3 的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结论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采取环评报告规定的环境保护对策后，各污染源所排放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在企业的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那么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 ₃				0.798t/a		0.798t/a	
	H ₂ S				0.056t/a		0.056t/a	
废水	生活污水和 屠宰废水				27190.1t/a		27190.1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25t/a		1.825t/a	
	禽类粪便				4.38t/a		4.38t/a	
	屠宰废弃物				225t/a		225t/a	
	鸡毛				23.4t/a		23.4t/a	
	死鸡				0.52t/a		0.52t/a	
	污水处理站 隔渣				6t/a		6t/a	
	污泥				10.42t/a		10.4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进行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经营场所证明

兹有位于 九曲镇 九曲村 西凉路 号(房屋结构口
砖混口)房屋用途 居住 , 面积为 150 平米 房屋属于(房
主姓名) 张润才 , 此房无房产证, 同意将 150 平米用
于经营活动。



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王忠文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投资〔2021〕71号

关于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备案的通知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备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精神，经审查对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阜康市九运街镇九运村西凉片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其中值班室、办公区域400平方米，厂房600平方米；新建家禽屠

宰生产线一条，年处理家禽 300 万只。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300 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六、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及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手续。

八、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存档（二）。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阜康市水利局

关于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说明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关于《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说明》，我单位收悉，经过讨论研究，现说明如下：

1、原则同意九运街镇西梁村新建集中屠宰点，供水接入本村自来水管网，需要农村安全饮水管理站签订供水协议，不能扩建规模及扩大用水量。

2、我单位拟同意该项目立项，但需履行相关手续，即上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资源论证报告。

阜康市水利局

2021年6月7日

编号 2021-004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阜康市项目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电子监管号：6523022021B003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九运街镇综合市场以南地块项目:

具体用地界线为:九运街综合市场以南、经五路以东,拟建九运街家禽屠宰场项目。在规划方案的设计过程中须按照以下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

项目					在规划方案的设计过程中须按照以下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				
用地情况		内容							
		其中	规划总用地面积		9582.03m ² （14.37 亩）				
			地块一建设用地面积		3768.67m ² （5.65 亩）				
			地块二建设用地面积		5813.36m ² （8.72 亩）				
	其中	代征城市道路面积		/					
		代征城市绿地面积		/					
备注		1、本设计条件通知书中面积以该项目选址位置图进行计算，实际面积以阜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用地蓝线图为标准。 2、本规划条件建设强度指标依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性质		工业用地					
		可兼容性质		/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1.0		建筑系数		≥30%	
		建筑规模		/		建筑高度		≤24 米（限民用建筑）	
		建筑层数		多层（限民用建筑）					
建筑物退规划用地边界线距离		地块一				地块二			
		1、东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3 米；				1、东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3 米；			
		2、南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3 米；				2、南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3 米；			
		3、西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7 米；				3、西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3 米；			
		4、北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3 米。				4、北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3 米。			
备注		1、结合规划建筑物南北、东西朝向及相邻建筑物的性质，后退用地界限的距离必须符合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XJJ013-2012）的要求。							
道路红线控制宽度		1、西侧经五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日照		日照标准		>大寒日三小时（生活设施部分）		日照间距系数		/	
交通要求		交通出入口方位		地块一：西侧 地块二：南侧、东侧					
				停车数量		机动车		可依据项目性质自定	
				非机动车		/			

项目	内容		
绿地	绿地率	≥15%且<20%	古树及其他须保留树木 保留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色彩及形式	生产性建筑必须采用冷色调（采用适宜西北气候的外墙涂料、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外墙采用高档涂料）	
	建筑与周围环境协调关系	建筑风格应统一考虑，并充分体现现代化工业建筑特点	
抗震设防	≥7度设防（设计地震基本加速值0.15g）		
配套设施要求	市政设施	应有管网规划、竖向设计及施工图坐标图，须配套各项基础设施，给排水、热力、燃气、电力采用磁卡计费表，计费表须设置于楼梯间公共部分。规划图中须明确接入方式及线路，对其配套及供给能力要做出说明及推算。	
	亮化设施	规划沿街建筑须设置亮化设施并与单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夜景效果须报我局审批。	
其他	1、注意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土地。2、结合周围环境合理设置出入口并满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3、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应充分体现节能原则。4、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5、项目的实施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设置防护林带，污水排放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6、该项目的围墙必须为铁艺栅栏，且厂区必须进行亮化。7、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相关规定。8、项目厂房设计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进行设计。9、本条中黑体加粗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遵守事项	1、持本通知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按照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规范规定的内容与深度报送方案，A3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 2、报送CAD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要求注明建筑编号、绿地编号，建筑与绿地线条要求闭合，便于数据统计。 3、增加规划消防设施总平面图（用于消防审查）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4、工业项目按环评要求设计规划污染防治设施图。 5、涉及到人防、防洪设施等行业特殊要求的必须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在总平面图中对建筑设施给予明确。 6、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的规定。 7、本规划设计条件中未涉及到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 本规划设计条件是审查规划设计的依据，在设计方案上报时，须同时上报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复印件。 8、设计方案上报时建设单位须如实填写《阜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核单》并加盖建设单位与设计院公章报自然资源局。		
审批记事	阜康市项目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公章)		
联系电话：0994-3227855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圖例

	规划建设用地界线		规划建筑及层数
	建筑控制线		建筑建筑及层数
	铁艺围兰围墙		停车位
	规划道路及中心线		23.0. 尺寸标注

卓规设 (2020-004号)

建设单位：东林家禽屠宰配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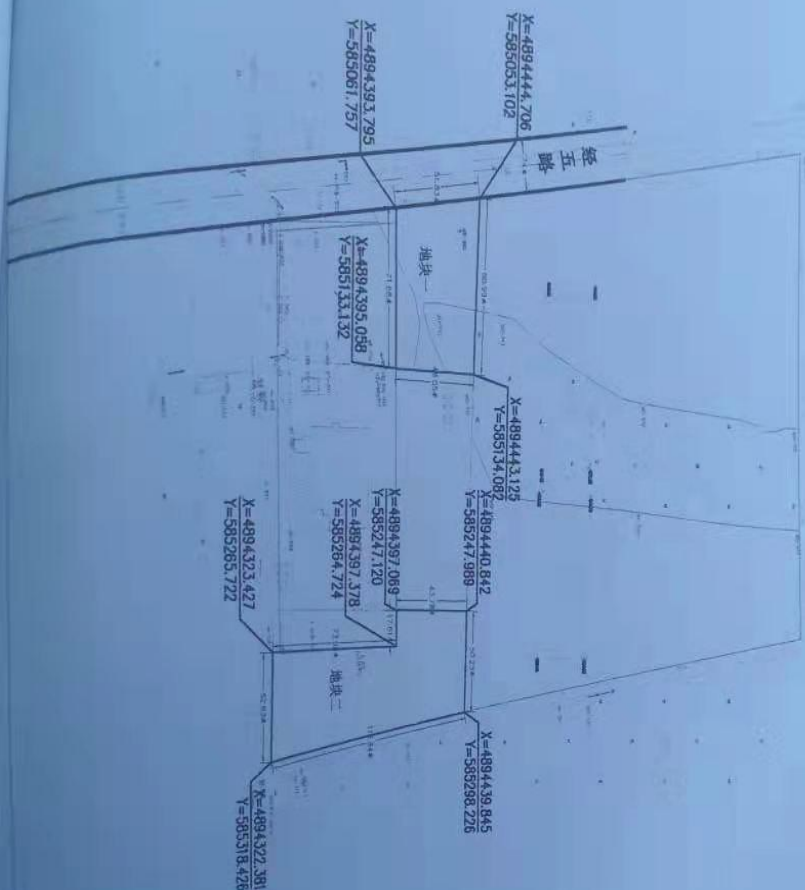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九运街镇家禽屠宰场

用地位置：九运街镇综合市场南侧，
经五路东侧

用地面积: 9582.03平方米 (14.37亩)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1:1000 (航空照片)



合同编号: 65230220210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阜康市康宁西路 1064 号;

邮政编码: 831500;

电话: 0994-3234095;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阜康市九运街综合市场以南、经五路以东;

邮政编码: 831500;

电话: 19909943220;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成交确认书

2021年3月31日在阜康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李东云竞得编号为FK-20210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玖拾柒元伍角（大写）（¥97.5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元（大写）（¥36.73万元）。其中，出让金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玖拾柒元伍角（大写）（¥97.5元），总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元（大写）（¥36.73万元）。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李东云应当于2021年4月19日之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阜康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与阜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贰份，挂牌人执壹份，竞得人执壹份。

特此确认。

挂 牌 人：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竞 得 人： 李东云

2021年4月9日

证 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79FA7YX8。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家禽屠宰,年处理家禽 300 万只。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关于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备案的通知”(阜发改投资[2021]71 号)。由于最初选址土地是农业用地不是工业用地,无法在最初选址处建设,根据阜康市项目会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阜项会审办[2020]2 号)、阜康市项目规划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阜康市九运街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阜康市九运街镇人民政府同意租用于阜康市九运街镇九运村西凉片区工业厂房,成立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该屠宰项目选址符合阜康市九运街镇总体规划。

阜康市九运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新建家禽屠宰场项目

委托单位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11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6 日~28 日

检测地点: 1#厂界外(下风向)西北侧 200 米处

仪器设备: TH-150F 中流量大气采样仪

仪器编号: 402011054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076114040034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mg/m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07 月 26 日	10:00~10:45	氨	0.18	东南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 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12:00~12:45		0.15	东南	0.9	
	16:00~16:45		0.14	东南	0.9	
	18:00~18:45		0.15	东南	1.0	
07 月 27 日	10:00~10:45		0.12	东南	1.1	
	12:00~12:45		0.19	东南	1.0	
	16:00~16:45		0.18	东南	1.0	
	18:00~18:45		0.15	东南	0.9	
07 月 28 日	10:00~10:45		0.18	东南	1.2	
	12:00~12:45		0.15	东南	1.0	
	16:00~16:45		0.19	东南	1.1	
	18:00~18:45		0.18	东南	1.0	
备注	1、累计采样：氨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连续采样 45 分钟；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复印无效。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6 日~28 日

检测地点: 1#厂界外(下风向)西北侧 200 米处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07 月 26 日	02:00	硫化氢	<0.2×10 ⁻³	东南	1.2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 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 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0.2×10 ⁻³ mg/m ³	
	08:00		<0.2×10 ⁻³	东南	1.2		
	14:00		<0.2×10 ⁻³	东南	1.0		
	20:00		<0.2×10 ⁻³	东南	1.0		
07 月 27 日	02:00		<0.2×10 ⁻³	东南	1.3		
	08:00		<0.2×10 ⁻³	东南	1.3		
	14:00		<0.2×10 ⁻³	东南	1.0		
	20:00		<0.2×10 ⁻³	东南	1.0		
07 月 28 日	02:00		<0.2×10 ⁻³	东南	1.2		
	08:00		<0.2×10 ⁻³	东南	1.2		
	14:00		<0.2×10 ⁻³	东南	1.0		
	20:00		<0.2×10 ⁻³	东南	1.0		
备注	1、瞬时采时：硫化氢每天采样 4 次；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复印无效； 3、其中硫化氢外委到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311205000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6 日~28 日

检测地点: 1#厂界外(下风向)西北侧 200 米处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无量纲)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07月26日	臭气 浓度	02:00	<10	东南	1.2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93
		08:00	<10	东南	1.2	
		14:00	<10	东南	1.0	
		20:00	<10	东南	1.0	
07月27日		02:00	<10	东南	1.1	
		08:00	<10	东南	1.1	
		14:00	<10	东南	0.9	
		20:00	<10	东南	0.9	
07月28日		02:00	<10	东南	1.2	
		08:00	<10	东南	1.2	
		14:00	<10	东南	1.0	
		20:00	<10	东南	1.0	
备注	1、以单位检测章为准，复印无效。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阜康市鑫东佰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10330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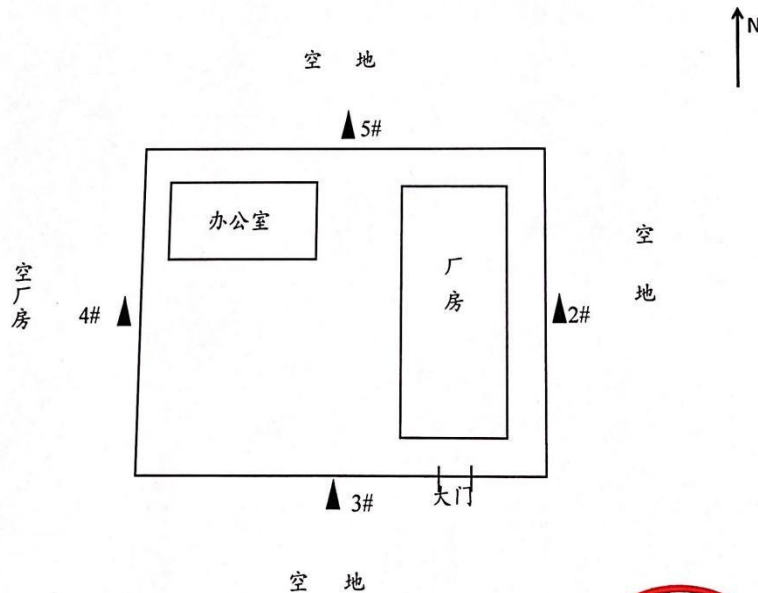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7 日-28 日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天气情况: 晴 昼间风速 1.1m/s 夜间风速 1.3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	厂界外东侧1米处	16:11~16:14	44.9	00:46~00:49	40.5
3#	厂界外南侧1米处	16:24~16:27	43.9	00:58~01:01	41.1
4#	厂界外西侧1米处	16:36~16:39	44.5	01:12~01:15	39.4
5#	厂界外北侧1米处	16:53~16:56	42.9	01:22~01:25	40.1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编制人: 高瑞平

审核人: 胡亚



